



神思

主題：

再談《天主教教理》

33



神思

主題：

再談《天主教教理》

33

SPIRIT

A Review for Theology and Spirituality

Issue No. 33 — MAY, 1997.

神思 第三十三期

一九九七年五月

神思編輯委員會：嘉理陵神父，吳智勳神父，韓大輝神父，
蔡惠民神父，黃國華神父，黃鳳儀修女，
蘇貝蒂女士。

封面：梁仙靈女士

插圖：陳鴻基神父

「神思」釋義：劉彥和《文心雕龍》神思篇云：「形在江海之上，心存魏闕之下，神思之謂也。文之思也，其神遠矣。」

原意是指寫作時超越時間和空間的靈感，
我們引申為來自聖神的靈感和神學思想。

下期主題預告：邁向三千年

目 錄

前言	編者	
一個信仰、多種宣認 《天主教教理》簡介	韓大輝	1
論新編《天主教教理》卷一的中心主題	劉賽眉	8
《天主教教理》卷二「基督奧跡的慶典」 再釋之一：介紹「聖事救恩計劃」的 預設基礎和困難	羅國輝	15
《天主教教理》對基督徒倫理的指示	吳智勳	25
划到深處——十誡的背後	關俊棠	32
《天主教教理》基督徒的祈禱	凌蕙彤	38
卷四：基督徒的祈禱再思	姚崇傑	43
怎樣理解新編《教理》的 「教會之外無救恩」	蔡惠民	51

如何應用新編《天主教教理》編寫本地的 教理教材	鄭寶蓮	60
從導師角度看《天主教教理》	何煥玲	65
從宗 2:42-47 及新《教理》 看今日基督徒生活	楊美蓮	71

前言

《天主教教理》自 1992 年頒佈以來，一直備受香港教區關注。《神思》第 21 期(1994 年 5 月)曾為該書作一簡介。1996 年 10 月《教理》的中文譯本面世，更在香港掀起一股研究、閱讀、認識《教理》的熱潮。《天主教教理》翻譯、推介專責小組為配合這個需要，為公教老師、堂區傳道員、導師、神職人員、修會會士舉行了一連串的研習會，幫助參加者對《教理》有進一步的了解。本期《神思》刊登了大部份講者的講稿，並邀請專人就《教理》不同主題發表意見。

韓大輝神父為《教理》作一總的介紹，陳述教理是天主的話語在信徒團體中的迴響。信仰只有一個，但宣認能有多種：《教理》分別以口的宣認、禮儀慶典、倫理生活、祈禱此四部份來表達。我們也可據這標準本《教理》，按對象、文化、年齡、環境的不同而採取多元化的講授，使人更容易接受基督的福音。

劉賽眉修女的文章主要探討《教理》卷一幾個重要主題：(1)解釋啓示是甚麼？啓示如何傳遞？(2)信仰是甚麼？如何表達？(3)論聖三：現在與過去表達的異同；(4)以「亞孟」結束，顯示人對天主的接納與信賴。

羅國輝神父的文章有一基本預設，即須從「禮儀和信仰經驗」去反省、發現《教理》卷二所述的「聖事救恩計劃」，但同時又從《教理》所表現的信仰事實去改進、發展「禮儀和信仰經驗」。在「禮儀和信仰經驗」裡，作者特別強調祈禱生活，基督肢體行使司祭、先知和君王職務的體現，以及禮儀的標記和象徵力量。此三者處理不當，禮儀便欠缺了「存在」體驗。

吳智勳神父一文羅列出《教理》倫理部份的特色：以天主聖三為中心、以聖經為基礎、強調教會的訓導、標榜恩寵

與慈愛、重視人位格的尊嚴。結論中建議應堅持合一精神，並融匯本地文化及有利的新思想，使基督徒倫理易為人接受。

十誡牽涉範圍廣闊，關俊棠神父無意一一分析，他的文章帶領讀者去摸索十誡背後隱藏著的深層意義，超越了文字的表達，使他們悟到守十誡之餘，信仰上更跳躍了一層。

凌蕙彤修女一文表示祈禱雖在《教理》最後的一部份，但全書四卷都和基督徒的祈禱有分不開的關係。祈禱是一種恩賜，天主採取主動召喚我們，聖經中亞巴郎、梅瑟與撒瑪黎雅婦人都是很好的例子。可是最大的恩賜是耶穌本人，祂是唯一的中保，使我們與聖三共融，成為天主的子女。

姚崇傑神父文章之重點在於找出卷四與其他三卷的關係，以及卷四中前後兩部份的內在關連。卷四的中心在祈禱，祈禱是基督徒生活的靈魂。基督徒應在祈禱中（卷四）去相信（卷一）、慶祝（卷二）和生活（卷三）。卷四前後兩部是以「耶穌時辰的祈禱」連起來，它指出基督徒祈禱的特點及真正意義所在。

蔡惠民神父的專文特別研究《教理》對其他宗教的態度。《教理》中「教會與非基督徒」及「教會之外無救恩」的標題，容易以為它包含消極意思，是對其他宗教態度的倒退。文章反覆強調，在整體內容上，《教理》是承接梵二對其他宗教的積極態度，傳教與宗教交談不是一種矛盾。教會作為普世救恩聖事的角色與其他宗教的積極角色是可以互補，不必發生衝突的。

鄭寶蓮女士一文提出編寫本地教理教材要注意的因素：即道理上要完整，系統上要順序，社會環境要顧及，本地文化要配合。此外，也應就不同對象提供不同的教材。相信要多方面的專家合作，才可成就這個目的。

何煥玲修女有豐富教授慕道者的經驗，其文述說導師的使命感及宣講的動機，並發現《教理》四卷的中心思想表達了

導師宣講的動機：即由於天主愛我們，願意所有人都得救，並藉基督的降生實現祂的救恩計劃。

楊美蓮小姐的文章，就宗 2:42-47 所記載早期基督徒的生活，整理出教會團體生活的特質，繼而分析《教理》中有關今日基督徒生活的指引。從兩者的異同中，作者提出一些建議，作為今日基督徒生活的參考。

作者簡介

- 韓大輝**：慈幼會會士，於香港聖神修院神哲學院教授教義神學及哲學論題，神學教材叢書主編，《神思》編輯委員會成員，著有《與基督有約》等書。
- 劉賽眉**：耶穌寶血會修女，香港聖神修院神哲學院神學部主任，教授教義神學，著有《基督與救贖》、《聖事神學》等書。
- 羅國輝**：香港教區神父，教區禮儀委員會主任，於香港聖神修院神哲學院教授禮儀及聖事神學，著有《逾越》、《禮者、履也》等書。
- 吳智勳**：耶穌會會士，於香港聖神修院神哲學院教授倫理神學，《神思》主編。
- 關俊棠**：香港教區神父，於香港聖神修院神哲學院教授倫理神學及中國哲學。
- 凌蕙彤**：嘉諾撒修會修女，於香港聖神修院神哲學院教授教父靈修學。
- 姚崇傑**：香港教區神父，香港聖神修院神哲學院校長，教授靈修學。
- 蔡惠民**：香港教區神父，香港聖神修院神哲學院宗教學部主任及圖書館主任，教授教義神學，《神思》編輯委員會成員。
- 鄭寶蓮**：香港教友，香港教區教理中心主任，《天主教教理》翻譯、推介專責小組召集人。
- 何煥玲**：瑪利亞方濟各傳教會修女，從事牧職工作。
- 楊美蓮**：香港教友，香港聖神修院神哲學院宗教學部學員，從事教育工作。

CONTENTS

FOREWORD

Editorial Board

- One Faith, Many Confessions. A Brief Introduction to *The Catechism of the Catholic Church*. 1
Fr. Savio Hon S.D.B.
- Central Themes of Part One of *The Catechism of the Catholic Church*. A Discussion. 8
Sr. Goretti Lau S.P.B.
- The Catechism of the Catholic Church*, Part Two: "The Celebration of the Christian Mystery". A Further Presentation. Introducing "The Sacramental Economy": Presupposed Foundation and Difficulties. 15
Fr. Thomas Law
- The Catechism of the Catholic Church*. Guidelines for a Christian Morality. 25
Fr. Robert Ng S.J.
- "Pull out into the Depths." The Hidden Reaches of the Ten Commandments. 32
Fr. Thomas Kwan

<i>The Catechism of the Catholic Church</i> . Part Four: Christian Prayer. <i>Sr. Esther Ling F.D.C.C.</i>	38
<i>The Catechism of the Catholic Church</i> . Part Four: Christian Prayer. Further Reflections. <i>Fr. Lawrence Yiu</i>	43
An Approach to Understanding <i>The Catechism of the Catholic Church</i> on "No Salvation Outside the Church". <i>Fr. Peter Choy</i>	51
An Approach to Using <i>The Catechism of the Catholic Church</i> in Writing Local Catechetical Material. <i>Ms. Pauline Cheng</i>	60
Reading <i>The Catechism of the Catholic Church</i>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a Catechetical Instructor. <i>Sr. Margarida Ho F.M.M.</i>	65
Modern Christian Life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Acts 2:42-47 and <i>The Catechism of the Catholic Church</i> . <i>Ms. Young Mei Lin</i>	71

FOREWORD

From its promulgation in 1992, *The Catechism of the Catholic Church* has received much attention from the Catholic Diocese of Hong Kong. This Journal has already published one issue [No. 21, May 1994] introducing the Catechism to our readers. The Chinese edition of the Catechism appeared in October 1996, and has been favoured in Hong Kong with a good deal of investigation, reading, and familiarization. The Committee for the translation and promotion of the Catechism, in response to this interest, has held a series of seminars for Catholic teachers, parish catechists, catechetical instructors, clergy and religious, to aid the participants in reaching a deeper understanding of the Catechism. This current issue of *SPIRIT* publishes most of the papers given at these seminars. We have also invited other qualified authors to comment on some of the important topics dealt with in the Catechism.

In his overall presentation of the Catechism, Fr. Savio Hon shows how dogma is a response on the part of a faith community to the word of God. While faith is one, there can be many different proclamations. The Catechism is divided into four main parts: profession of faith; liturgical celebration; moral life; prayer. Following this normative Catechism, we can use a plurality of presentations according to differences in audience, culture, age and background, in order to help people accept the Gospel of Christ more easily.

The article by Sr. Goretti Lau discusses some of the

important themes of Part One of the Catechism: (1) the revelation and its transmission; (2) faith and its expressions; (3) the Trinity: differences in past and contemporary presentations; (4) "Amen" as a prayer conclusion: human acceptance of and reliance on God.

Fr. Thomas Law presents the "Sacramental Economy" as it is described in Part Two of the Catechism. He begins from reflection on the foundational presupposition of this economy, namely liturgical and faith experience. From what the Catechism has to say about the reality of faith, he goes on to advance and develop this foundational presupposition. Within the realm of liturgical and faith experience, the author emphasizes especially the life of prayer, the actuation of the priestly, prophetic and kingly offices of the members of the Body of Christ, and the normative and symbolic force of liturgy. When these three elements are not sufficiently attended to, liturgy lacks "existential" experience.

Fr. Robert Ng draws out the salient aspects of the moral teaching of the Catechism. Church teaching, centred on God the Trinity and using Scripture as its basis, gives preeminence to grace and charity, and upholds human dignity. In his conclusion he suggests the need of maintaining a holistic spirit, while taking account of local culture and beneficial modern currents of thought, thus rendering Christian morality more acceptable to people.

The Ten Commandments touch upon a wide range of truth. Fr. Thomas Kwan does not attempt to analyse each separately. Instead, his article leads readers into an exploration of the hidden treasury of meaning lying in the deeper reaches of the

Ten Commandments, beyond the literal meaning of the text. Thus readers are enlightened and enabled to go beyond the level of keeping the commandments to reach deeper levels of faith.

Sr. Esther Ling shows that even though prayer is dealt with specifically in Part Four of the Catechism, all four parts have an indissoluble relationship with Christian prayer. Prayer is a gift which God uses to call us. In the Bible, Abraham, Moses and the Samaritan woman are good examples of this. But the greatest gift is Jesus himself. He is the unique mediator, drawing us into communion with the Trinity, making us children of God.

Fr. Lawrence Yiu sets out to explore the internal relationship between Part Four of the Catechism and the other three parts, as well as the internal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first and final sections of Part Four. The heart of Part Four is prayer, and prayer is the soul of the Christian life. Through prayer (Part Four) the Christian believes (Part One), worships (Part Two) and lives (Part Three). The first and last sections of Part Four are united by the concept of "prayer in the time of Jesus". This shows the characteristic and true meaning of Christian prayer.

Fr. Peter Choy investigates the attitude of the Catechism to other religions. The sections on "The Church and non-Christians" and "Outside the Church there is no salvation" might lead one to feel that the Catechism has a negative attitude and is regressive in its approach to other religions. Taken as a whole, however, the Catechism accepts the positive attitude of Vatican II towards other religions, while

holding that there is no contradiction between evangelization and religious dialogue. There need be no clash between the Church's role as the sacrament of salvation in the world and the positive role of other religions. The relationship can be one of complementarity.

Ms. Pauline Cheng's article isolates for us the elements that must be attended to in producing local catechetical material: doctrine must be integral; systematic presentation must be fluent; the social environment must be taken into account; local culture must be accommodated. Apart from this, different target groups must be provided with different materials. The cooperation of experts in different fields is needed if this enterprise is to succeed.

Sr. Margarida Ho has rich experience as a catechetical instructor. Her article discusses the mission of an instructor and the motivation of preaching. She finds that the central thought of Part Four of the Catechism expresses this motivation well, namely that through love for us God desires that every human being be saved and so has accomplished the plan of salvation in the incarnation of Christ.

From the description of early Christian life given in Acts 2:42-47, Ms. Young Mei Lin suggests the integral elements in the life of a Church community, and then goes on to analyse the indications given by the Catechism for Christian life today. Comparing and contrasting these two sets of data, the author makes some suggestions about participation in Christian life today.

一個信仰、多種宣認 《天主教教理》簡介

韓大輝

前言

有關《天主教教理》的緣起與脈絡，筆者已在不同的地方發表過，這裡是從一體多元化的角度作反思。

一位貴婦將一卷菲林拿去沖晒，店員很小心操作，以賺得貴婦的信任。可是，沖晒之後，店員卻發覺照片竟是一隻綠色的狗，他以爲照片沖壞了，便用盡方法補救。他識別了這隻狗的種類，分別將之沖印成黑色、白色和黃色，希望其中一張是對的。當那貴婦取照片時，十分驚訝，「我用了許多錢將這隻狗染成綠色，怎麼又變成其他顏色呢？」

這是一個典型的例子，說明同一事物，卻有多樣看法。無可否認，我們生活在多元化的世代。它的好處是使生活更爲豐富、多采多姿，但它亦有危險可令群體分化。教會自始只有一個信仰，卻有多種宣認，可是過分不同的宣認就會引起偏差，甚至威脅信仰的唯一性。事實上，教會曾遭受異端和分裂的痛苦。今日，教會更須維繫信仰的一體多元化，以免重蹈覆轍。

在生活上，當我們與人溝通時，其效益往往取決於我們和他們的良好關係。自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以來，教會的福音新傳，就是隨着這種走勢，致力改善整個教理講授，所不同之處，教會要與世人建立良好關係，讓人能聆聽基督的訓導。1992年，《天主教教理》就這樣出現了。

1. 大教理、小教理

1996 年此教理的中譯本面世，胡振中樞機在序言中指出，教理一詞在希臘文是指迴響。嚴格地說，教理不是書本，而是天主的話在信友的團體中產生迴響。天主曾向以色列民說話，而在基督身上，說最決定性的話，並在宗徒團體內，產生迴響。教會珍惜和保留這些教理講授，並用文字，有系統地記錄下來，成為教理書。

忠於天主、忠於人是教理講授不可缺的條件，由此而產生大教理和小教理的觀念。就內容而論，大、小教理應是一致的，同時都反映天主所說的話語，但就形式而論，兩者各有其長。小教理教會針對聽者的特殊需要、文化背景、理解能力而編排的，其特色是具體的、容易使信仰和日常生活拉上關係；大教理則着重天主話語本身的客觀性，其特色是抽象的、普遍的、系統的、原則性的，其對象也是文化素養較高的讀者，它成為眾多小教理的標準本，使小教理在多元化的發展中仍保持與信仰的一致性。大教理不是聖經。聖經是不可改的，但教會須重視聖神在各時代所提示的解釋。同時，教會在聖神的領導下，亦須隨着文化的轉變而在大教理方面重申教會的信仰。1566 年特倫多大公會議的《羅馬教理》和 1992 年梵二後的《天主教教理》都說明大教理的作用和延續性的發展。

《天主教教理》的外文書名是 *Catechism of the Catholic Church*，但中文的書名未能將之盡譯，Catholic Church 廣義是大公教會，而狹義又指羅馬天主教教會，故此中文採用「天主教」此專有名詞，但本書在內容及徵引方面，卻盡量配合多個教會的（尤其東方禮的）信仰宣認，以符合大公精神。

教宗在其宗座憲令《信仰的寶庫》中，推介此書「給神聖而至公的教會、所有與羅馬宗座和平共融的個別教會」，他並沒有說「給神聖而至公的教會『和』所有與羅馬宗座和平共融的個別教會」，這樣他並沒有將「至公的教會」和「個別的教會」看成兩個對立體，反之，強調兩者的多元一體性。

同樣，教宗亦說：「這本教理書並非為取代那些曾經由教會當局，即教區主教、地方主教團、尤其經宗座合法批准的地方教理書。本書是為鼓勵和協助編寫新的地方教理書，這些書要顧及不同的處境和文化，也要小心維護信仰的統一和忠於天主教（大公）的教義。」這說明大教理和小教理不是對立，而是相輔相成的。

為此，教理講授基於其對象的文化、年齡、精神生活、社會和教會環境的不同，教理在陳述和方法上該作適當的編寫，但《天主教教理》基於本身的目標，不打算實現此事。這項任務留待那些專用的教理課本、尤其留給那些教導信友的人士去執行：這說明那些從事教理講授的人，必須「對一切人，成為一切」（格前 9:22），為博得眾人聆聽耶穌基督，他們須採取多元化的方法。（教理》26）

2. 標準本、工具書

《天主教的教理》被視為教理講授的標準本和工具書。教宗在其《信仰的寶庫》以宗座權力命令公佈：「它是教會信仰和天主教教理的有系統的陳述，這信仰與教理是由聖經、宗徒聖傳及教會的訓導權而証實或闡明的。我承認它是傳揚信仰的可靠準則，因此它也是一本有價值而可信的工具書，用來促進教會的共融。.....我把這教理交給他們作為一本可靠而正確的參考書，以教導天主教道理，尤其是為編寫各地的教理書。」

為強調這點，教廷透過梵蒂岡出版擁有各地譯本的版權，譯文和日後的修改要得到教廷的同意。同一個語言，即使用在很不同的地方，只可有一個版本，中譯本就是一個例子。所有的譯本都須在封面上印有同樣的圖象，因為此圖象令人聯想教理的意義：基督善牧以其權威（棍杖）帶領和保護信徒（綿羊），用真理和諧的旋律（牧童笛）吸引他們，使他們在「生命樹」的蔭底下休息。此標誌一方面意味着教會大公合一的精神，但最重要的是此精神須以聆聽基督為主。「在教理講授中，所教

導的是降生的聖言、天主子基督——其他一切都是以祂為依據的……只有基督施行教導，其他的人不過是祂的代言人，讓基督藉他的口教導。」（《教理》426）

作為工具書，《天主教教理》廣泛地引用聖經、文獻和著作，並在注釋盡量詳細說明其出處，俾能易於查考。中譯本提供引文索引和主題索引。引文索引按聖經、教會文獻、禮儀典籍和作者分類。主題索引參照英譯本的做法，將一些主題再分小題，按中文筆畫排列。此外也有一個英漢對照表，包括人名、文獻、著作、地方、主題及名詞，便於讀者查閱。

3. 全書大綱

首先，全書分四卷，每卷分兩部分。通常第一部分的是對主題作總論性的陳述，第二部分是分論。

「四卷是互相聯繫的：基督徒的奧跡是宣信的對象（卷一），我們在禮儀行動中慶祝奧跡，而奧跡亦藉此恩臨人間（卷二），奧跡的恩臨是為闡明和扶持天主子女的行徑（卷三），奧跡成爲我們祈禱的基礎，祈禱最優惠的表現是『我們的天父』，此外，祈禱又是我們祈求、讚頌和代禱的對象（卷四）。」（《信仰的寶庫》）

這裡所說的奧跡指聖三的奧跡及天主對所有受造物的「慈愛計畫」，天父爲了世界的得救和祂聖名的光榮，派遣祂的愛子和聖神，來完成「祂旨意的奧秘」。這就是基督的奧跡，這奧跡依照一個計畫，在歷史中啓示和實現。這計畫是天主上智的「安排」，聖保祿稱之爲「奧秘的計畫」，而教父的傳統則稱之爲「降生聖言的工程」或「救恩計畫」。（《教理》1066）

3.1 一個救恩、多段歷程

卷一「信仰的宣認」佔全書 39%，幫助準備接受洗禮的人宣示自己的信仰。從人對真福的共同渴求，談到個人和團體的信仰意義。此信仰的內容是以天主揭示的奧跡爲主。

第一部分有三章，從人對神的渴求開始，天主爲人是可及的，但人單憑自然理智尚不足以達到天主，爲此天主來與人相遇。透過啓示，天主轉向人並把自己賞賜給人，那麼，人理應透過信仰回應天主。

第二部分詳細地解釋教會的信經，以宗徒信經爲骨幹，共十二條，再附以尼西亞、君士坦丁堡信經的補充。整個部分以洗禮宣認的「三章」連貫起來，就是信奉三位一體的天主是一切美善的主宰：全能的聖父、造物主；耶穌基督、祂的子、我們的主和救主；和在教會內的聖化者聖神。雖然教理將信經分此三章陳述，卻沒有忽略聖三在救恩史的動態觀，一方面，聖三都同時臨在整個救恩史中，但另一方面，聖三在不同的時期各有突顯的角色：聖父在創造、人的墮落及救恩許諾的時期中是主角，聖子是救恩實現的主角，聖神是教會時期的主角。

3.2 一個奧跡、多樣慶祝

卷二「信德的聖事」佔全書 23%，講述天主在教會時期內施予救恩的方式，從逾越奧跡到聖事，從聖事到慶典，從慶典到整個生活，使時辰、節日、人物、事件、物品都可以用來慶祝奧跡。天主因著愛賜予每個人生命，並使生命的進程成爲愛的故事，以生命慶祝這愛。

第一部分總論聖事性的救恩計畫，共有兩章，一是教會時期的逾越奧跡，這說明禮儀是天主聖三的工程，與人的救恩息息相關，這救恩源於天主聖父，已由耶穌基督一次而永遠地圓滿實現，並藉聖神臨現於教會禮儀的神聖行動中，這些特殊行動就是所謂「基督的、教會的、信德的、救恩的、永生的聖事」。二是逾越奧跡的聖事慶典，指出誰、如何、何時、何處慶祝，以及強調一個奧跡和多元的禮儀。

第二部分論述七件聖事，教理將之分爲三類，一是基督徒入門聖事，包括聖洗、堅振、感恩（聖體），二是治療聖事，包括懺悔和病傅，三是服務共融聖事，包括婚姻和聖秩；此外還論述聖儀和基督徒的喪禮。慶典是喜慶的事，聖事慶典是紀

念基督、領受祂逾越的福澤，使生命從平淡進入永恆。

3.3 一個真福、多種德行

卷三「信仰的生活」佔全書 27%，敘述天主按其肖像而造人，召叫人分享祂的真福，亦即祂的生命，但人須以其自由與天主的恩寵合作而度正直的生活，按照天主所指定的道德律而踏上真福的旅程。

第一部分有三章，從個人到社會的層次，從道德律到恩寵的層次。第一章人的尊嚴，說明人不僅按天主的肖像被造，與生俱來也渴求全然善，此渴求促使他度道德的生活。由此引申人的自由、行為的倫理、情慾的作用、良心的指示、德行的必要、罪過的意義。第二章人的團體，人的召叫具有團體的特色，福禍同享，因而要參與社團的生活，促進社會正義。第三章天主的救恩：道德律和成義的恩寵。

第二部分指出天主十誡所昭示的道德旅程，最終是實現愛主愛人的雙重誡命。此處共分兩章，第一章是愛天主的誡命，包括首三誡，第二章是愛人的誡命，論述第四至十誡。每條誡命不但消極地指出道德禁止的行為，更重要的是積極地與誡命相稱的德行，尤其諸德之后——愛德，這是人承受真福的基礎。

3.4 一個旨意、多項祈求

卷四「信徒的祈禱」佔全書 11%，論述人與天主親密的交往，這奧跡表現於宣信、慶祝及道德生活上，就此交往而論，祈禱是天主的恩賜、盟約和共融。由此引申祈禱在信友生活中的意義和重要性。

第一部分有三章。第一章從舊約談到教會時期看祈禱的啓示。第二章關乎教會內的祈禱傳統。第三章勾劃祈禱生活的要素，練習祈禱的方式，祈禱中所遇到的困難和掙扎，最後是進入耶穌的「時辰」，這是大司祭的祈禱、天人契合的高峰、整個創造和救恩工程的總歸。

第二部分詮釋主禱文（天主經）。首先申明主禱文是全部福音的撮要和教會的祈禱。第二指出主禱文的對象是我們在天之父。最後闡明禱文的七項祈求，三項是以天父為中心，四項是以天父樂於施予的恩惠為主。事實上，祈禱是天人相愛的交流，更好說，是天主渴求我們渴求祂。

結語

教理不是一本書，而是天主的話語在信友的團體中迴響。這迴響須以信仰來接受。信仰只有一個，但宣認的方式可有多種：以口的宣認、禮儀慶典、倫理生活和祈禱等，每種宣認都與文化休戚相關。為使信仰的宣認真正能豐富我們的人生，絕不可疏忽教理講授。它直接指向具體的對象：兒童、青年和成人，它必須按聽道者的背景而多元化，但都為表達同一的信仰。期盼《天主教教理》中譯本的出現能加強教理講授。

論新編《天主教教理》卷一的中心主題

劉賽眉

在《神思》第 21 期裡，本人曾簡介了新編《天主教教理》卷一的基本結構。本文承接前文，進一步探討卷一的幾個重要主題。

1. 啓示 (51-133)

當新編《天主教教理》(以下簡稱為《教理》)闡釋了「人」的基本結構之後，接著便解釋「神」如何走近人，把自己打開、通傳給人，這就是「啓示」。

《教理》對啓示的看法基本上與《啓示憲章》相同。所謂啓示，就是天主與人相遇。¹ 啓示的事實並非由聖言降生才開始，而是由創造那一刻已進行，天主從太初便把自己顯示給原祖父母。² 原祖父母雖然犯罪，但天主的啓示並未因原罪而中斷，天主藉著「盟約」的方式，繼續把自己通傳給人。³ 事實上，救恩史也就是天主啓示的歷史。

啓示的傳遞，具體是透過兩種渠道，就是：人和文字——「宗徒和教會」以及「聖經」。《教理》論到啓示時有兩點值得注意：第一、它把「繼承宗徒」(Apostolic Succession)的思想，提前置於論啓示的脈絡中來討論。這樣的安排，使到讀者意會到，聖統制存在的目的和首要任務是

¹ 新編《天主教教理》 50。

² 新編《天主教教理》 54。

³ 新編《天主教教理》 56-67。

為傳遞和服務天主的言(福音)。第二、在論教會的有形組織和結構時，「繼承宗徒」的思想再一次出現，在此，讀者更清楚地看到，聖統制的延續是因為天主的言(福音)要一代一代地傳下去。《教理》對「繼承宗徒」的解釋十分清晰地避開了形式主義和法律主義的流弊。

2. 信仰 (142-175)

《教理》界定「信仰」為「對天主邀請(或召請)的回應」。這種回應是指整個人的「同意」，包括理智與意志；聖經上又稱這回應為「信德的服從」。⁴ 而在整個救恩史中，聖母瑪利亞就是「信德服從」的最佳典範。

「信仰」既是天主所賜的恩典，亦是人的行為(回應)，它是人自由的行為。信仰只有一個，但有多種表達方式，因此，在教會內有不同的「信經」傳統，而最古老的要算是宗徒信經。《教理》就是根據這古老信經來敘述天主教教義的核心內容。

所有信經，無論其方式如何迥異，但所宣信的中心，只有一個——三位一體的天主，祂同時是創造者，救贖者和聖化者。

3. 三而一的天主(聖三) (99-274)

《教理》論及天主聖三的道理時，首先從天主的名字出發。祂是「自有者」、是「真理」、是「愛」。當談到父、子、神三位的內在關係時，《教理》仍然沿用傳統的詞彙——「生」和「發」——來表達，即：父「生」子，父子共「發」聖神。可是最不同之處就是《教理》特別指出了西方教會(拉

⁴ 新編《天主教教理》143。

丁傳統)與東方教會傳統對「生」、「發」的不同見解。⁵ 東方教會強調父是第一根源、是子和神的最後根源：父透過子而發聖神。至於西方教會的傳統則強調父子共發聖神。雖然，東、西方教會對「發」的方式各持不同見解，但卻共同肯定父是子和神的根源。《教理》在合一交談的精神中，指出兩種傳統的合法性，並在解釋此信理時，追溯其形成的歷史過程。⁶

3.1 創造者天主 (279-412)

《教理》清楚地指出了有關「創造」的教理講授目的是什麼。⁷ 其目標在於說明兩大問題：第一、人從那裡來？往那裡去？第二、宇宙從那裡來？往那裡去？

「創造」的教義十分重要。它為尋求信仰者打開了第一度視野(horizon) —— 有神的「人觀」和「宇宙觀」。就是在這個基本的視野中，我們再進一步深入地探索神、人和宇宙的奧秘。天主教信仰中的有神宇宙觀和人觀，不必與科學的發展和進步對立與衝突。

《教理》技巧地避開了一切有關「創造」問題在科學與信仰之間的種種爭論，並從「信仰」的角度，大量應用聖經上的啓示資料，重申創造教義的主要內容。《教理》指出，創造首先是天主愛和智慧的工程，然後再闡述天主如何創造——從無中生有。⁸ 天主的創造、眷顧和保存是一個創造行為的三面，三者形成一個整體。

對於「原罪」和人類墮落的道理，《教理》認為，這些道理是從「反面」的事實來講出「喜訊」的中心思想，即是：救贖的普遍性。原罪雖非核心的教義，但卻是重要的信理，

⁵ 新編《天主教教理》243-248。

⁶ 新編《天主教教理》247-248。

⁷ 新編《天主教教理》282。

⁸ 新編《天主教教理》295-296。

襯托出救恩的廣度和深度。⁹

3.2 救贖者天主 —— 耶穌基督 (422-679)

基督是整個教理講授的中心。¹⁰ 宗徒信經一共包含十二項信條，其中有關基督的佔了六條。由此可見，基督實在是我們整個信仰的中心人物。《教理》討論耶穌基督的篇幅相當長，佔了二百多條，¹¹ 基本上圍繞著兩大問題來討論。第一、祂是誰？第二、祂做了什麼？對於第一個問題，《教理》用聖經中所啓示的名號來回答。在衆多名號之中，它只選擇了其中最根本而又最能表達出祂是真天主真人的特徵的名號來介紹，即是：耶穌 —— 基督 —— 獨生子(天主子) —— 主。¹² 《教理》從歷史中的「耶穌」出發，繼而引進祂在歷史中的使命(默西亞 —— 「基督」)，最後從祂的使命中我們認出祂是「天主」(主)。

至於第二個問題：祂做了什麼？答案就是在祂身上所發生的以及祂自己所行的種種事蹟。《教理》從降生奧蹟開始，逐步揭示祂身上救贖奧蹟的面貌，直至祂的死亡和復活奧蹟。在談論耶穌基督身上的奧蹟時，有一點頗值得我們注意：《教理》盡力擺脫了古老的哲學語言和概念，而採用聖經的意像及語言來描述「真天主真人」的奧秘。當論到有關耶穌基督身上兩性一位的結合時，它以聖子如何是真天主真人為前題，簡賅地介紹了過去在歷史上所產生的各種謬說及誤解。

《教理》把耶穌基督身上的各種事蹟，當作一個整體來了解。在開始陳述個別不同奧蹟之前，先指出耶穌整個存在是一個奧蹟，在祂身上所有的奧蹟及言論都有一個軸心，就是：父藉著祂把自己通傳及贈予給人類。一切奧蹟無非都是

⁹ 新編《天主教教理》388-412。

¹⁰ 新編《天主教教理》426-427。

¹¹ 新編《天主教教理》422-679。

¹² 新編《天主教教理》430-446。

為告訴人天父的愛，並把人引入此愛的交往中。

在談論耶穌基督的生平奧蹟之中，《教理》插入了有關聖母瑪利亞的教義。《教理》把有關瑪利亞的三項主要教義放在耶穌基督是真天主真人的脈絡中來討論。很明顯，這樣的編插方式與梵二大公會議的《教會憲章》第八章有分別。

《教理》的「聖母觀」有非常濃厚的「基督論」色彩，強調聖母身上的特恩與奧蹟，乃基於她與聖子的關係，因此，它傾向於在基督學的角度和脈絡中來解釋聖母的奧蹟，她身上的一切都是指向基督。相反，《教會憲章》第八章，卻傾向於把聖母與教會相連，從「教會學」的角度去看聖母身上的種種，視她為教會的典範和最成全的信者。那麼，《教理》是否只偏重於聖母與基督的關係而放棄了《教會憲章》第八章裡的某些取向呢？那也不然，至少聖母升天的奧蹟是置於論教會的脈絡中來闡釋。

簡言之，《教理》是把聖母身上的四大奧蹟拆開來處理，部份置於論基督的框架內，另一部份則放在論教會的脈絡中。這樣的排插方式，有其優點，就是讓讀者對聖母與基督及與教會的關係，一目瞭然。但亦有其缺點，就是聖母身上的各種奧蹟失去了它們本身的軸心和欠缺一個整體觀。

《教理》在論及聖母瑪利亞時，加入了不少近代神學的思潮。例如不僅加入聖母瑪利亞為「教會之母」……等的討論，並且大量引用一些近代教宗的文告以支持對聖母道理的肯定，這一點也是《教理》的貢獻。

3.3 聖化者天主 —— 聖神 (683-1060)

《教理》最大的特點之一是把聖神在救恩史中的地位提高。過去的教理本，對聖神的角色和功能都十分簡略和輕描淡寫地描述。《教理》卻視聖神為教會的「心臟」，是人類回歸父家旅途上的忠實良伴。它視人類最後的得救與提昇是聖神的化工，故此，《教理》把教會的奧蹟及人類最後的圓滿得救(復活、升天)均置於「聖神」的大前提下來解釋。

論到聖神時，《教理》首先指出神與子的共同使命，然後陳述聖神是誰以及聖神在救恩史中的角色與功能。在《教理》的卷一裡，除了論耶穌基督之外，論教會的篇幅可算是較長的一部份。它把「教會」的奧蹟放在論聖神的框架內來討論，目的為使讀者明白到，聖神與教會的關係甚為密切，聖神永久臨在於旅途教會之內，成為教會生命的動力泉源。

《教理》討論教會奧蹟的內容，幾乎全部囊括梵二大公會議《教會憲章》的主要思想；所不同者，只在於重點及內容的編排方式。《教理》除了應用聖經中的基本圖像(例如：天主子民、基督奧體……等)來說明教會是什麼以外，還引進了一些近代神學上頗流行的模式，譬如：教會是普世救恩的「聖事」¹³ 以及「天人共融的團體」……等。當談到教會的四大標記——至一、至聖、至公、由宗徒傳下來——的時候，《教理》亦考慮到合一運動和與非基督宗教交談的因素。然而，唯一遺憾的地方，就是它沒有清楚解釋：與非基督徒交談如何可能與「教會之外無救恩」的思想協調？在談論教會的至公性時，它亦十分強調「教會的傳教特質和使命」。至公性必須由傳教活動來拓展和實現。¹⁴ 此外，最值得注意的一點是《教理》界定了何謂地方教會，以及地方教會與羅馬教會之間的關係。它指出「教區」是正式而合法的地方教會，它是普世教會的縮影。¹⁵ 《教理》也如同《教會憲章》一樣，討論了「平信徒」的角色、使命與地位。¹⁶ 並且，亦指出教會有三個幅度，即是：天上光榮的教會、淨化的教會、以及旅途中的教會，這三者彼此互通，即傳統上所說的「諸聖相通」。

在討論「諸聖相通」的教義時，《教理》又再提到聖母瑪利亞，她是「教會之母」，而這教會之母的身份當然是

¹³ 新編《天主教教理》773-774。

¹⁴ 新編《天主教教理》849-856。

¹⁵ 新編《天主教教理》833。

¹⁶ 新編《天主教教理》914-9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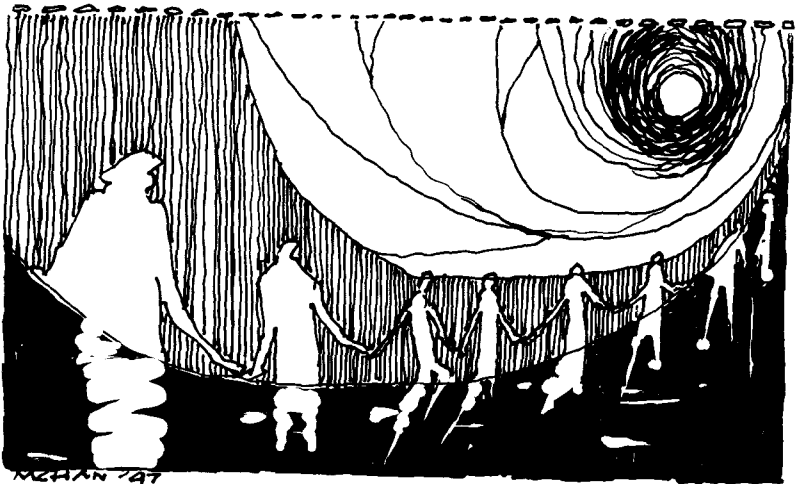
建立在「基督之母」上。她光榮升天後亦成爲了我們的母親。

最後，《教理》用了短短五十八條條文敘述了人類的死亡、復活、天堂、地獄、煉獄及永生的教義，重申天主教一貫所傳授的信仰內容。

4. 亞孟 (1061-1065)

也許，《教理》最美麗的就是這一段——「亞孟」。因爲有了這個結尾語(亞孟)，使到整個《教理》的卷一不再是一卷僵硬乏味的教義條文，卻化作一首信仰的祈禱文。透過一千多條信仰條文的探討，最後我們要肯定的只有一個簡單而又深刻的訊息——天主是慈愛和忠信的，祂完全可以信賴。我們最後在「亞孟」的回應中，表達出我們對天主的全心接納和信賴。

—— 我確實相信，亞孟！亞孟！ ——



《天主教教理》卷二「基督奧蹟的慶典」再釋之一： 介紹「聖事救恩計劃」 的預設基礎和困難

羅國輝

從「體驗」到「教理」，又從「教理」到
「體驗」的預設基礎

在《神思》21期我曾寫了一篇「介紹《天主教教理》(1992)卷二：基督奧蹟的慶典」的文章，這是在當年聖週於家父病床前寫的，因為他當時病重在醫院，我每天都在他床前照料他，故此那時我一方面客觀地把《天主教教理》(1992)卷二的內容介紹出來，另一方面我個人也深受《教理》卷二所載的「聖事救恩計劃」所感動，尤其當我反省和重譯第1690條(天鄉重逢)時，這是我親身的信仰體驗：禮儀聖事→信仰生活→救恩體驗。的確，《教理》把教會的信仰經驗用文字闡釋出來，雖不是十全十美，但仍可算是有蹟可尋¹，引起「共鳴」，正是幽谷「迴響」²。

今次在聖週之前，當我執筆再寫有關《天主教教理》(1992)卷二的文章時，正是家父回歸父家兩週年，我在武昌中南神哲學院授課的日子。這次我所關心和專注的是如何把「聖事救恩計劃」介紹給我親愛的大陸修生們。當我看見修

¹ 見《神思》21期，39-55頁。

² 《天主教教理》(1992)，香港公教真理學會，1996年(初版)，viii頁。「胡振中樞機序」第一段對「教理」——「迴響」的解釋：信仰經驗的迴響，使人聽到。

生們對《教理》卷二的共鳴迴響，我便越感到天主子民信仰的超性意識，與教會在教義、生活和敬禮所傳遞的信仰寶藏的共鳴³，因為修生們早已從他們的信仰生活裏，尤其是在參與禮儀時，體會了「聖事救恩計劃」在他們身上的效果。故此，當聽到《教理》的講解時，遂發出「共鳴」讚歎。這正如一個享受過家庭生活的人，當談論「天倫樂」時，共鳴之情必溢於儀表，而且，在分享和分析家庭的成功因素時，各家庭雖都不盡相同，甚或有不全，但這分享和分析也有助於建立一套原理，使人學習去建立一個邁向成功的家庭；但是，沒有嚐過家庭溫暖的人，面對這套「原理」時，便可能黯然神傷，因為他心中對家的渴求，恐怕與他的遭遇不相協調，但正因為他對家的渴求，他也會從了解家庭成功的要素後，開始積極建立一個幸福的家庭。

以上以「家庭」為例的類比，用在信仰的層次中，就是所謂「祈禱律制定了信仰律」⁴，但同時，信仰的條文公式也協助我們可以接近信仰的事實，讓我們表達和傳遞信仰，在團體中加以慶祝、體驗、吸收及日益熱切地生活出這事實⁵。

祈禱律 → 生活律 → 信仰律
 ↑ ← ↓

故此，在應用《天主教教理》(1992)卷二來向人介紹「聖事救恩計劃」和「基督奧蹟的慶典」時，便要注意以上所說明的：從「禮儀和信仰經驗」中去反省和發現，而共鳴於《教理》所陳述的信仰事實，又從《教理》所陳述的事實去改進、發展和引發我們的「禮儀和信仰體驗」。

³ 《天主教教理》(1992) 78, 166, 889, 1124。

⁴ 《天主教教理》(1992) 1124。

⁵ 《天主教教理》(1992) 166-171，尤其是 170；並參考韓大輝著，《與基督有約》，香港公教真理學會出版，1995，374-375 頁。

「禮儀和信仰經驗」中的「祈禱生活」

談到「禮儀和信仰經驗」，這是一個相當綜合的事實。「禮儀和信仰經驗」是包括整個人的：身體上的官能、心智上的知、情、意，和靈性上的一切體驗。總括來說，包含了《天主教教理》(1992)的四卷，整合了「他所信的(卷一)」和「他所生活的(卷三)」，「他的交往(祈禱)(卷四)」和他「所慶祝的(卷二)」的經驗和事實。這四卷《教理》互為因果，又互相牽動⁶，而且在這一切之上，我們首要明白我們所謂的信仰是神人位際交往共融的事情，如同朋友、父子、弟兄的交往⁷；基督信仰就是「藉著基督(愛的行動)，在聖神內(愛的內容)與父(愛的泉源)的交往共融」⁸。故此，沒有深厚的神人交往和了解，是決不能成就基督徒信仰的事實的。於是，這又涉及神人交往的「人學」和「神學」：人對自己和世界的認識及了解、對天主和幸福的渴求⁹等的反省和體驗；這些反省和體驗要激發人對天主的尋覓、認識和在基督內的相遇，包括對聖言、聖傳、禮儀聖事、信仰生活，尤其是透過祈禱的認識和體驗¹⁰。這又是《天主教教理》(1992)四卷的綜合體驗和共鳴。

不過，面對目前中華教會的情況，「禮儀和信仰經驗」中的「祈禱」因素則最為根本。如果人沒有「祈禱」，又怎可能有真實的「神人交往共融」的生活信仰；沒有「生活的信仰」，又怎可以參與禮儀和體驗「基督的救恩計劃」呢？因為「聖事不單預設已有信德，而且藉言語、物品來滋養、

⁶ 參閱《神思》21期，40-42頁。

⁷ 《天主教教理》(1992) 51, 142, 143。

⁸ 《天主教教理》(1992) 150-152 及所有有關天主聖三的條文，尤其 1077-1112。

⁹ 《天主教教理》(1992) 27-49, 1700-1729。

¹⁰ 《天主教教理》(1992) 50-184, 2557-2776。

加強並表達信德」¹¹，沒有祈禱，信德只是信條理念；禮儀也只是空洞的儀式而已。故此，為介紹和體現《天主教教理》(1992)卷二的內容，祈禱生活的培育、操練和體驗是根本的必要¹²。

在禮儀中基督肢體身份的體現

一般人認為教會的祈禱（禮儀）是認識天主的途徑之一，是站在「理智」方面來說，因為「祈禱律制定信仰律」，又因為禮儀本身也是教會活生生的聖傳的構成因素之一¹³。但是，這種了解只不過是理論的認識而已，其實最重要的是「存在」的認識，即禮儀和聖事是「人在得救的團體中，與主相遇和共融」的體現和體驗。這就牽涉到禮儀和聖事一方面是基督及教會所舉行的，但同時禮儀和聖事也建立教會——基督的奧體¹⁴。於是，如同家人相聚天倫是家庭的行動，也建立家人彼此的連繫和共融；同時，人又藉家庭團聚體認出自己是家庭一份子，且與家人個別和整體地加深和發展彼此的共融關係，並認識家庭的意義，同樣基督徒一方面在個人祈禱和生活方面與主共融，也必須在團體祈禱和生活中，體認其基督奧體的身份和與主共融的深度；這不是理論的自我認識，而是生命的體驗和活生生的身份體認¹⁵。現在問題是我們所舉行的禮儀是否真的幫助參與的信友體驗到自己的身份和經驗到與主的共融。

梵二後的禮儀更新強調了信友的主動角色¹⁶，且事實上，在各項聖事禮儀和祝福禮典中，容許了相當程度的空

¹¹ 《天主教教理》(1992) 1123。

¹² 《天主教教理》(1992) 2650-2758。

¹³ 《天主教教理》(1992) 1124。

¹⁴ 《天主教教理》(1992) 1118。

¹⁵ 《天主教教理》(1992) 2178-2179, 2655。

¹⁶ 《禮儀憲章》 14。

間，讓信友主動參與，且多次聲明信友以基督肢體身份參與禮儀，是禮儀行動的構成部份。故此信友是禮儀的主角一員，而不是配角，但同時也不混淆神職人員作為基督元首及教會代表的身份¹⁷。

但在實行其間，神職人員或某類人士獨攬一切的消極因素，仍困擾著禮儀慶典的舉行，窒息信友的主動角色；原因不一定是因為神職專權，有時亦是因為教友本身的自我認識不夠或被動態度。具體來說，是目前仍沒有積極發展信友在教會生活和禮儀中的角色¹⁸。

就禮儀和聖事來說，平信徒如何主動的發揮他們的司祭、先知和君王職務呢？

平信徒作為基督肢體的「普遍司祭職」，當然是在生活中，跟隨基督，為人類的得救，度著犧牲奉獻的生活，但在禮儀慶典中更應見於他們所作「生活獻禮」的行動裏，尤其在感恩禮聚會中，信友將生活的成果奉獻到祭台前，藉著神職人員代表基督元首的「公務司祭職」，結合於基督在十字架上的祭獻，奉獻於天父。本來這是具體而實際的行動，可惜現在代表著「生活奉獻」的核心標記：餅和酒，都是與信友生活脫節的，因為餅和酒都根本不是經過信友的烘焙和醞釀，見不到個人的貢獻，也看不到彼此的貢獻和分享，最可惜有些餅、酒是買來的舶來品，雖然方便，但絲毫不能表達本地信友的生活奉獻。

稍為積極一點，是台灣、香港、澳門慣常在獻禮時刻，收集「獻金」，連同餅和酒獻上，這做法在某程度上確有生活奉獻的含義，好像我還是兒童時，我家雖然非常窮困，吃的都是教會的救濟品，每天我和弟弟的早餐費只是每人一毫，但當主日獻禮時，家母卻給我們每人兩毫投入捐獻袋，

¹⁷ 這些都在《天主教教理》(1992) 1136-1144 重複強調。

¹⁸ 《天主教教理》(1992) 897-913 有關平信徒的身份角色不單是理論的認知，更當是教會生活的實踐。

我當時真是心痛的捨不得，但家母卻說：無論我家多窮，我們也應該盡力給天主奉獻。但今天物質充裕了，我們所作的主日奉獻又有多少是使人有「心痛」的犧牲感覺呢？可能只是盈餘中的盈餘，甚至我們根本不感覺是參與教會福傳生活的一項奉獻。事實上，這些「獻金」的應用雖然在某些堂區是以帳目方式公佈週知，但其中有多少是用於支助有需要的肢體或福傳事業，或其他教會行動上的呢？恐怕極少能激發或感動教友奉獻的心；不是教友們不慷慨，而是目標不清，無從熱心。同時，亦因為是以錢代勞，沒有以具體的團體行動，身體力行去探望有需要的肢體，失去親嘗體驗的關心。（類同有些人把老人家送入護老院，交足費用，便絕少探望關懷。）這又涉及堂區牧靈生活的具體運作。故此，只有以行動落實《天主教教理》(1992) 1350-1351，1368-1369，才能構成基督信仰的奉獻經驗和造就生活的信仰。在這問題上，教理培育，和具體實踐必須接軌。尤其大陸教會，在彌撒中收集獻金，支援教會福傳工作的習慣是絕無僅有的；大部份地方的教會，在解放前或傳教之初，因為教友太窮，就沒有實行過「獻禮」。相反，傳教士有時卻給到堂參與彌撒的教友發糧發錢，故養成「吃教」的概念。畢竟今日國內大部份熱心教友仍以其他方式慷慨捐助和支援教會的。我期待有一天，在大陸的土地上，當農忙時，農夫教友就在農田以麥捆作祭台，獻上新麵的初果，作為生活的奉獻，結合於基督的救世祭獻，並在具體的分享中，去幫助有需要的肢體。生活的奉獻在聖祭中的體現，是信仰生活與祈禱的極致，又是基督徒司祭職的體現。

至於教友的先知職務，當然體現於他們作為社會良心，在日常生活中的福傳作證。但禮儀中的體現也應顯著。目前在禮儀中聖言部份，信友的主動參與，只有是「聖言宣讀員」宣讀舊約和新約書信，其他信友只有被動的「聽」（包括聆聽神職宣讀福音和講道），很少有反省的機會。雖然禮規中規定當有默想的時刻，但大部份都是匆匆而過。其實，今天的信友無論在靈性知識和反省力方面，都不弱於神職人員，

而且聖言以本地話宣讀，又有經本幫助，參禮者都聽得明白，只需讓他們稍有時間反省，便可讓他們當中一些自願者，說出聖言中有哪句話安慰、鼓勵、挑戰他們，他們往往都能在聖神感動下，領悟其中與他們生活相關的啓迪，且在分享中彼此互動互勉。神職人員以基督元首的身份當然也應作出訓導和解釋，協助信友——基督肢體去綜合他們所得到的啓迪，深化聖言對他們的滋養，為他們開啓聖言和信德的寶庫，而不是代替信友或窒息他們的主動反省和了解¹⁹。故此，神職人員的訓導職務與教友為聖言作證的先知使命，是彼此互動、相輔相成、沒有矛盾的，且不是有神職講道便沒教友作證，也不是有教友作證便沒神職講道。事實上，一九七三年《兒童彌撒指南》（24 和 48 號）早已用不同字眼表明神職、信友職務上的分工和合作。按照我七年來以這方式「講道和作證」的經驗（無論在小團體或五百多人的彌撒），信友們都會因此而更主動地對聖言有更大的認識和體驗。其中一位信友對我說：「以往，我參與禮儀是被動的，聖言對我總是『左耳入，右耳走』，過後總是批評神父的講道。現在我發現自己也可以主動從聖言獲得啓迪，我也有責任作證，我也從別的教友的作證和神父講道的綜合裏，更明白聖言的生活意義和教會的教導。甚至，現在我會早一點到聖堂，在禮儀前細讀一遍當天的聖經。有時在日常生活中，我都不期然重新反省主日的聖言呢！因為主日聖言給我的印象比以往深刻了，影響著我的生活。」我想神職人員訓導的目標，就是令教友能自立和主動地體驗上主聖言的奧蹟²⁰；不過，這樣的做法，必然帶給神職人員莫大的挑戰，他們必須對聖言和信友的生活有相當深入的了解和默想，才能協調信友的分享，並以綜合的方式講出聖言和教會的訓導。

我發現當參禮信友真的主動反省和分享了當天聖言後，隨即而來，「信友禱文」也不能滿足於本堂神父或某些

¹⁹ 《天主教教理》(1992) 4-100, 874-896, 1554-1578。

²⁰ 《天主教教理》(1992) 115-119。

人士預先寫好的內容，總會覺得與當時聖言的具體啓迪格格不入，或與現實生活無關。靈活的宣讀員總會作出適當的變通：把剛才的聖言啓迪，融入祈禱的內容，使信友禱文的內容與聖言輝映共鳴，成爲我們具體按聖言生活的禱聲，達到信友禱文的目的，並培育信友祈禱的真實體驗²¹。總的來說，信友在禮儀中當體現他們的先知職，以激發他們在生活中履行先知的任務。

教友的王者之職，當然要體現在他們戰勝罪惡，積極度聖善生活的行爲中，尤其當他們跟隨基督，以言以行在社會中實現天國的來臨之時；這也包括在教區和堂區的生活，信友與神職合作，共同分擔教會內和外的服務²²。這王者之職也在教友籌劃團體慶典，和協助其進行中體現出來；信友不是協助神父舉行禮儀，而是以肢體的身份，與作元首的神職人員一起，共同執行和實現「聖事救恩計劃」，從而發現自己在這聖事救恩計劃中，既是受益者，也是執行者²³。這是「祈禱律制定信仰律」的實現，也是「祈禱律體現了信仰律」。

禮儀的標記和象徵力量

另外一項阻礙信友領悟《天主教教理》(1992)所表達的「聖事救恩計劃」，就是神職人員和信友都誤會了禮儀標記和象徵的意義和力量。最明顯的例子，把苦難（聖枝）主日本來用作進堂遊行，紀念「主耶穌榮進聖城」的樹枝，變成紀念品般，用小膠袋載著一片枝葉，附著耶穌入聖城的聖相，好像聖地的紀念品，又好像「平安符」，派給信友，於是失去手持樹枝「進堂遊行」的紀念行動和其中的「存在」體驗：今天我們偕同基督進入祂的故事——祂的生命；耶穌

²¹ 《天主教教理》(1992) 2653-2654, 1349。

²² 《天主教教理》(1992) 908-913。

²³ 《天主教教理》(1992) 899, 1136, 1144。

進入我們的生活，我們進入耶穌的生活。同樣的誤會也以爲只要滴水沾手就是洗手，滴水沾腳就是洗腳，滴水沾額就是洗禮，小白圓片就是餅（食糧），完全與生活的事實和體驗脫節，只能用說話去強加解釋，結果也是徒然，毫不動人，因爲根本不是事實。

《天主教教理》(1992) 1189 條說：「禮儀慶典由標記和象徵所構成。這些標記和象徵取材於受造界（光、水、火）、人的生活（洗滌、傅油、擘餅）以及救恩史（逾越節的儀式）。這些宇宙的元素、人類的儀式、紀念天主的舉動，被納入信仰的世界裏，並由聖神的力量所攝取，成爲基督救贖和聖化行動的傳送工具。」按這教導，如果洗腳不用手擦腳，不用水沖洗，就不算洗腳，也表達不出誠心爲人服務。如果擘餅不是把餅分開讓大家都能吃一口，擘餅就表達不出犧牲和共融。如果這樣與生活事實脫節，又怎能成爲禮儀和聖事的標記，傳遞基督的救恩行動，使我們體驗到他以「服務」和「犧牲」，爲我們所帶來的「共融」和「救恩」呢？！無論怎樣解釋禮儀可以連貫我們的日常生活（既是高峰又是泉源）都只不過是理論而已，而不是真實的「存在」體驗，很難構成真實的信仰生活。

但是，改善禮儀和聖事的標記及象徵談何容易，首先是神職人員本身的禮儀經驗往往都是從「滴水沾手就是洗手」的誤會中培育出來的，若果主禮者都不覺醒，難怪參禮者都這麼迷糊了。例如我在八十年代批閱聖堂建築圖則時，堅持按「成人入門聖事禮典」要求設有洗禮池，但被當事者冷嘲熱諷，說要建「游泳池」，直到今天雖然建有「洗禮池」，但爲執行浸洗所用的相關設備，如接近洗禮池當有可作更衣的房間（平日可作其他用途）仍都厥如。

結語

總括以上所述：介紹《天主教教理》卷二的「聖事救恩

計劃」要從切身的「禮儀和聖事經驗」去反省，但我們正好感到無奈的，又是這「經驗」的「不全」，尤其是「祈禱」的不足，在禮儀中「主角身份」的消極經驗，以及禮儀及聖事標記和象徵的虛泛……都使我們在禮儀中欠缺「存在」體驗（其實這是「禮儀慶典」的一個重要幅度。）

要處理以上問題，當從改善我們現有的禮儀慶典著手²⁴。本文的續篇：「《天主教教理》卷二再釋之二」，便嘗試指出舉行各聖事慶典當改善之處，再與《教理》印証和共鳴。

²⁴ 著名禮儀教育者 Joseph Martos 在他的傑作《聖域門檻》(*Doors to the Sacred*) (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編譯出版， 1997) 的序言中也指出「神學家和神學教育者必須親身參與這些聖事禮儀，然後再藉聖經的啓示，教會的訓導，人文科學的反省，以及歷代基督徒的經驗，來加以分析、整理和綜合，以收富有生命動力的了解，作為牧靈的前瞻。」

《天主教教理》 對基督徒倫理的指示

吳智勳

1994年《天主教教理：大綱與撮要》的試譯本推出後，《天主教教理》翻譯、推介專責小組曾舉行研習會，推介這本教理書。該會講者的講稿皆刊登於《神思》第21期。這裡不再對《天主教教理》（以下簡稱《教理》）卷三倫理部份作簡介，只就卷三作一整體的評論，亦提出一些要注意的地方，為日後編寫本地《教理》或在本地傳道時作參考之用。

《教理》非為一般教友，而是為導師或受過多少神學訓練的教友。裡面的資料非常豐富，而且很濃縮，往往在一段底下，有三四個參考資料，即該段融匯了過去幾個文獻而寫成的。卷三第一部份「人的召叫」就是基本倫理神學，第二部份「十誡」是特殊倫理神學，第一部份是第二部份的根據。《教理》的倫理部份有下列幾個特色：

1. 以天主聖三為中心的倫理

《教理》的倫理與一般性人的倫理不一樣。純粹人的倫理是平面的，是以人為本的，如中國人講君臣、父子、夫婦、兄弟、朋友，這五倫關係都是平面的人際關係。儒家便是從人性、良心去講倫理，雖然有時講到天，如《孟子·盡心》：「盡其心者，知其性也，知其性則知天矣」，但不是講一個有位格的神。《教理》的倫理既有平面亦有縱面，是從天主出發，以天主為中心，天主採取主動，而人回應天主的召叫。

整本《教理》的安排，明顯地表示天主的主動性，卷一(39%) 卷二(23%) 佔了全書的62%，明言天主的奧跡，祂的救恩計劃，今日仍藉聖事把恩寵分施給我們；講到卷三時

仍舊強調天主的行動，要求人回應召叫。舊約的倫理明顯地是以天主為中心的，因而不少倫理神學家認為應多強調此，以便易於和一神的宗教交談。但《教理》不光是繼承舊約以天主和中心的傳統，同時繼承新約以基督為中心及以聖神為中心的傳統。整部卷三是「在基督內的生活」，1692 號說：「生活度日只應合乎基督的福音」(斐 1:27)，1694 號說：「基督徒藉著洗禮結合於基督.....使自己的思念、言語、行為符合『耶穌基督所懷有的心情』(斐 2:5)，並效法祂的榜樣。」總之，從基督那裡，基督徒得到行動的力量，持久的態度，判斷的標準，豐富的情操，去度「在基督內」的倫理生活。

梵二後，教會恢復初期基督徒對聖神的注意，與聖神有關的運動發展迅速。《教理》卷三第一部份「人的召叫」，就聲明是「在聖神內的生活」。1695 號說：「基督徒『因著主耶穌基督之名，並因我們天主的聖神，成了義人』(格前 6:11).....他們已經成為『聖神的宮殿』，『子的聖神』教導他們祈求父。聖神成為他們的生命，使他們力行，做愛德的事功，為『結出聖神的果實』(迦 5:22)。聖神治癒罪過的創傷，使我們『在心思念慮上改換一新』(弗 4:23)，光照我們，堅強我們.....。」《教理》自稱「是講授聖神的教理，祂是溫良的嘉賓和朋友，祂啟發、引導、整頓、鞏固這生命。」(1697)由此可見，《教理》的倫理有其獨特之處，它不是純粹人文主義的倫理，也不是一般有神論的倫理，而是具備天主聖三特色的倫理。

2. 以聖經為基礎的倫理

《教理》廣泛地用聖經，光是索引佔了 41 頁，幾乎每一頁都引用聖經。新約每一本書都用過，福音被引用得最多，保祿書信中以羅馬書及格林多人前書被引用最多。舊約中有 40 本被用過，引用最多的次序是：創世紀、聖詠、依撒意亞、出谷紀；從這個次序，多少透露出救恩史幅度的重

要性。我們教道理或編寫本地教理時，要多加注意那些被引用最多的聖經。

《教理》引用聖經時有兩方式：一是直接把聖經引在正文中，一是把參考的章節寫在註釋裡。儘管有人批評引用那麼多聖經，只是肯定論點的一種證明或辯護，引用時又不加解釋，讀者既非聖經專家，往往不能消化。無論如何，編者是有意以聖經作《教理》的基礎。

《教理》指出，在倫理上，聖經有光照良心的作用：「天主聖言是我們路途上的一盞明燈。我們該在信德和祈禱中聽取聖言，同時要付諸實行。這樣才可培育自己的良心。」(1802, 亦參 1785)天主教歷來重視良心的判斷，《教理》跟隨這個傳統，一再肯定「人該常聽從自己良心確定的判斷」(1790、1800)。可是，人能因為無知、別人的惡表、罪惡的環境、情慾的誘惑，良心作出錯誤的判斷。因此，要認清天主刻在人心內的法律並非容易的事，良心必須得到適當的培育，而聖經就是最佳的導師。這種講法，正符合梵二的精神：「關於那些原本為人類的理智，所能通達的天主事理，而在人類現實的狀況下，能夠容易地、確切地和無訛地被一切人所識，仍當歸功於天主的啓示。」(《啓示》6)

3. 強調教會訓導的倫理

《教理》有三處直接提到教會訓導，即：85-87 號「教會的訓導當局」；888-892 號「訓導的職務」；2032-2040 號「道德生活與教會的訓導」。教會的訓導向來是基督徒倫理判斷的基礎之一，這是基督徒倫理較特殊的方法，與非教徒不一樣。我們相信教會的訓導有聖神的助祐與累積的經驗，可給予我們可靠的指導。《教理》聲明：「教會有權宣布倫理的原則，包括有關社會秩序在內的，對人的事務，在基本人權和人靈的得救有所要求時，亦有權審斷。」(2032)教會的訓導不但在倫理原則上可以審斷，對於特殊倫理規範也是勝任的權威：「訓導的權威也伸展到自然律的特殊規

範，因為造物主要求遵守的這些規範，為得救是必要的。提醒人們注意自然律的規範，乃屬教會訓導的一個基本任務。」(2036)

《教理》也談論到不能錯訓導的問題，但跟隨梵二《教會憲章》25 所界定的範圍：「與天主啓示的寶庫範圍相等；而且延伸到所有教義的要素，包括道德在內，若缺乏了這些要素，就不能維護、宣示或遵守信德的救恩真理。」(2035)《教理》很小心沒有把特殊倫理規範也列入不能錯訓導的範圍，這是明智的做法。

《教理》在處理教會訓導與倫理關係的時候，表現出中庸的態度。它強調教會是「慈母與導師」，而非嚴厲的「判官」；它要求教友有「一種真正孝愛教會的精神」(2040)，開放自己，接受教會訓導是培育良心的導師。結論是：「個人的良心和理性不宜與道德律或教會的訓導背道而馳。」(2039)這種慈母般的溫和語氣是較易令人接受，取代了「絕對不准」、「必須嚴格跟隨」、「嚴禁」、「絕罰」等法律味道重的字眼。

《教理》亦緩和了教會訓導與神學家之間的緊張關係，認為兩者相輔相成：「教會牧者有關道德的訓導，借助於神學家和靈修學家的著作，通常是在教理講授及講道中行使」(2033)，「在教導及實行基督徒的道德方面，教會需要牧者的獻身、神學家的知識、所有基督徒以及善心人士的貢獻。……這樣，天主聖神能用最微末者，光照那些智者和身居高位的人。」(2038)這正符合了梵二以來，教會以僕人謙虛的精神，聆聽別人的意見，與別人交談的風氣。

《教理》既然強調教會「慈母與導師」的角色，教友在使用《教理》時，亦應避免以法律主義的精神去解釋其內容。例如，在談到主日感恩祭的本分時，《教理》引《聖教法典》說：「主日及當守的法定慶節，信徒有責任參與彌撒。」(2180)至於未守此本分的，《教理》婉轉的說：「凡故意未盡這責任者，難免不犯重罪。」(2181)倘若把此解釋成「時時處處

都犯了大罪」，是抹煞了《教理》慈母般的勸諭，而以判官式的審斷取代之。又如年輕人常犯的手淫之罪，《教理》肯定「手淫是一個本質上嚴重的錯亂行為」，但接著解釋清楚：「為對當事人應負的道德責任作出一個公允的判斷，也為指點牧民的行動，應考慮其感情上的不成熟、沾染惡習的影響、焦慮以及其他心理和社會的因素，把道德責任減少甚至極為輕微。」(2352)假如激進者把手淫看成是正常行為，不帶任何罪過，或保守者堅持它時時處處都構成大罪，都不符合《教理》的意思。

4. 強調恩寵與慈愛的倫理

從內容的編排上，《教理》比從前的《羅馬教理》更強調天主的恩寵與慈愛。《羅馬教理》的編排是：卷一：信經；卷二：十誡、四規、罪、德行；卷三：聖寵、聖事；卷四：祈禱。現在《教理》是把卷二與卷三的內容對調，把救恩、聖事放在倫理之前，即強調天主的救恩，有了恩寵，人才有力量去過倫理生活。在卷三倫理部份中，第一部份第一章，先言人蒙天主召叫享真福，最後才言人的罪過，有意把德行，特別是聖神的恩賜放在罪過之前，與《羅馬教理》把罪放在德行之前顯著不同。

恩寵與愛是分不開的，倘若《教理》強調天主的恩寵，它亦瀰漫著愛，天主的創造與救贖就是因愛而開始的。至於倫理部份，十誡就是從前的以色列人及今日的基督徒對天主慈愛的回應。「他由於愛你的祖先，纔揀選了他們的後裔，親自以強力把你由埃及領出來，由你面前趕走比你更大的民族，領你進入他們的國土，賜給你作為產業，就如今天一樣。所以.....你應遵守他的法令和誡命，就是我今日所訓示與你的。」(申 4:37-40)耶穌聲明：「誰愛我，必遵守我的話。」(若 14:23)祂清楚表達祂願意人遵守十誡：「如果你願意進入生命，就該遵守誡命。.....就是：不可殺人，不可奸淫，不可偷盜，不可作假見證；應孝敬父母，應愛你的近人，如

愛你自己。」(瑪 19:17-19) 因此,《教理》的倫理部份,是以愛貫通的:「解釋十誡,必須在愛的誡命光照之下。這是一條二而一的愛的誡命,而愛就是法律的滿全。」(2055)

《教理》既強調恩寵與慈愛的倫理,我們教道理或倫理時,似乎不應標榜法律、罪過、懲罰、地獄。否則,我們的信仰便給人一種消極的感覺。基督信仰的精華是在於「天主竟這樣愛了世界,甚至賜下了自己的獨生子,使凡信他的人不至喪亡,反而獲得永生。」(若 3:16)福音之所以為福音,不在於懲罰,而在於天主的恩寵與慈愛。

5. 重視人位格的倫理

倫理是人面對慈愛天主召叫的回應。召叫人的天主採取主動,但蒙召的人亦有其重要性。梵二後的倫理,就有由事轉到人的趨勢。事情本身的對錯當然要緊,但人的善惡更重要。畢竟安息日是為人,而非人為安息日。卷三倫理的第一部份就是講「人的召叫」,這部份就以「人位格的尊嚴」開始講,此章內的八條,完全以人回應召叫去講。1700 號就是全章的撮要:「人位格的尊嚴,歸根結柢,在於人是按照天主的肖象與模樣而受造的(第一條);這尊嚴的實現,便是人蒙召享受天主的真福(第二條)。人自由地達致真福,乃屬於人的本性(第三條)。從人的自由行為(第四條),可知人是否符合天主預許的、道德良心指証的美善(第五條)。人不斷地建樹自我,並內在地成長:人的感性生活、精神生活,都是組成成長的材料(第六條)。人藉著恩寵的幫助,日進於德(第七條),避免罪惡,如不幸而犯罪,一如離家之蕩子投向天父的仁慈而得到寬恕(第八條),循此途徑,人乃達到圓滿的愛德。」

對人位格的重視,能使傳統的倫理教導,有新的表達。很多不當的行為,《教理》皆以違反人位格尊嚴去反對。例如:2261 號:「故意殺害無辜者嚴重地違反人的尊嚴」;2267 號:「如果不流血的方法足夠對抗侵犯者而衛護人們的

生命、保障公共的秩序和個人的安全，掌權者就應採用這些方法，因為這些方法更符合公益的具體條件，也更合乎人性的尊嚴。」對於干預染色體或遺傳基因的嘗試，《教理》聲明：「這類操縱乃違反人位格的尊嚴、人的完整性和人的獨一無二和不可重複的身分。」(2275)其他如安樂死(2277)、以人作實驗(2295)、對身體和對精神施暴、行酷刑(2297)、色情產品(2354)、賣淫(2355)、奴役及把人視為貨物買賣交易(2414)、破壞人的名聲(2479)等，《教理》皆因違反人位格尊嚴而提出反對。

結語

《羅馬教理》是特倫多大公會議後的產品，要面對宗教改革者的攻擊，難免護教色彩濃厚。新《教理》沒有護教的必要，故能有建設性地對自己的信仰提出基本的肯定，其合一的願望是明顯的，並建議必須「持續地革新」、「內心的皈依」、「手足間的彼此認識」、「大公主義的培育」、「神學家對話」、「基督徒彼此接觸」(821)。應用在倫理方面，別的基督教會在個別倫理問題上，能有不同的見解，有些極具參考價值，例如：他們對絕育、人工節育的意見，對離婚再婚的處理辦法等。假如與他們有不同的倫理主張時，我們似乎不應強調自己的是唯一的、權威性的、可行的做法，而譴責其他為非基督徒的答案，這樣是有害合一的精神的。

在講授或編寫倫理書時，我們要將《教理》的材料現代化及本地化。《教理》是一份基本文件，未能照料到各地不同的種族、歷史、文化、背景等問題。我們不能要求《教理》把孔孟的倫理思想納入正文中，這樣對其他民族便有厚此薄彼之感。可是，中國人教倫理時，自然應該採納傳統文化的精髓。至於現代的心理學、社會學、人類學等所提出的意見，如有利倫理神學的講授，也應採用，務求以現代人能了解的方式去表達，使人覺得教會的訓導是與他們息息相關，而非漠不相干，不食人間煙火的高調。

划到深處——十誡的背後

關俊棠

「追隨基督、效法基督、活在基督內」是基督徒生活的基礎精神，把這精神落實於日常生活中，並成為可掌握，易明白的指南，就是十誡。十誡也可說是福音中所指兩最大誡命愛天主及愛人如己的延伸和演繹。守十誡就如練拳術，起先要按規矩，一板一眼照做，練得一段日子後，漸可進入拳意，再過一段日子，各人自有不同的領會，這時才算真的學到了這門拳學的精髓。教友光守好十誡而未有進入十誡背後的神髓，極其量只算是一名中規中矩的好人，但信仰要求於一名基督徒的是遠超於只作一名好人。這是筆者撰寫本文的一個基調。在向讀者介紹十誡時，我並沒有打算逐一仔細分析每一條誡命的內容以及從中牽涉到許多頗為複雜和爭議性的問題，諸如第六誡所涉及有關性道德及當代婚姻危機的處理，或第五誡中有關安樂死及遺傳工程……等問題。這裡為大家所提供的資料，主要是讓讀者看到每條誡命背後隱藏著而文字沒有完全表達出來更深層的意義。好讓我們在守法之餘，信仰上更上一層。

1. 欽崇一天主在萬有之上

從社會學及哲學的層面看，人的尊嚴來自其基本的生存需要（即物質、精神、群體三項）及由此而產生的基本權利得到滿足時，人才可以稱得上活得尊嚴。基督信仰對人性尊嚴的看法，除了肯定上述的基礎外，有更上一層的意義。那就是：人，不論是對社會有貢獻沒貢獻，有能力或沒能力的，腹中的胎兒或瀕臨死亡的病患，充滿朝氣活潑的青少年或徐徐老化的長者……只要是人，就值得你我的尊重。因為人是

按上主的肖像，即按祂的真、善和美被創造出來的傑作。誰輕視這個傑作就是輕視上主，誰令這個傑作扭曲及遭破壞，就是對宇宙的主的失敬和冒犯。第一誠所指令的「欽崇一天主在萬有之上」，除指出人對神應有的態度（崇敬）和責任（不可崇拜偶像）外，更提醒和肯定人的高貴處——按祂的肖像造成，是祂所愛和不時被邀請以具體行動來回應這份大愛。崇敬天主和尊重人是分不開的。不把人看待得像一個人的人，不只觸犯愛德，更犯了第一誠。

2. 毋呼天主聖名以發虛誓

第二誠揭示「言語」的神聖性。言語是流露內心內涵的必經之途。你的內心充滿甚麼，你的話語就會顯示甚麼。心中惡毒，說話就會尖刻；內心溫良，口無惡言。一個心口如一的人，不必借神的名來証實自己的清白。「他」就是自己的「話」。「一言九鼎」正是這意思。

而人心深處最寶貴的內涵，就是人與內心的主相遇、相處、相愛的經驗，是這些經驗主導著我們日常生活中與別人對話及分享的內容和態度。一個心中有主的人，他的說話必然是溫和、中肯、包容、寬大、有建設性和留有餘地的。尖刻、詛咒、發虛誓有違言語恩賜的神聖性。

3. 守瞻禮主日

守安息日不應被視為只是一項本份，盡了本份，就等於守了誠命。守安息日揭示人在上主眼中特別寶貴。花草樹木蟲魚鳥獸，日月星辰，萬物一週七天作息，無所謂安息日，唯獨人例外。上主邀請人在第七天要停止工作，讓身體和心靈歇息。身體在家的溫暖中恢復能力；心靈在祈禱崇拜的行為中得到滋潤，澄清視野。校正焦點，續走前的人生路。

今天香港人的工作類別不同，未必人人均可以在主日休

息。但每週總有一天假期，第三誡提醒我們這天是靈性進補和休養生息的一天；在探朋友、睡它一大覺、打掃、上超市、娛樂.....的同時，請別忘留一把光陰和你的主親近親近或親熱親熱一下，好讓你容光煥發，鬥志高昂。

4. 孝敬父母

第四誡的一句「孝敬父母」未能包括此誡命的豐富內涵。概括來說，它指出人生命中兩個基地，兩基地互為影響，互相暉映，缺一不可。它們就是「家庭」和「社會」。

家庭可作兩解。一指身體心靈均可以得到休息和充電的地方(Home)。所以家居的安寧、空間、整潔.....都是重要的，不要掉以輕心。另外，家庭也是一個互動的關係網，箇中父父、子子、夫妻手足間各盡其份，各展所長，自主但不自私，互助但非控制，這是一個健全的家(Family)的面貌。第四誡要求我們好好照顧自己的家，每個家都是天主聖三的縮形，和諧的家庭使人明白天主的秘密——一而衆，衆而一的愛。

人生另一個基地是社會。在社會生活裡，每人都是一名公民，有責任維護公共的利益，守法，監察政府和按良心在公共事務上作出抉擇。那些在政府架構中擔當職務的公務員，上至總統總理、下至小職員，同樣受第四誡命的精神所約束。政府公務人員的責任是促進公共利益，對不幸人士的支援，保障人民的生命財產，排難解難。途徑是透過法紀，教育和提供就業來使社會運作正常，均富及和諧。‘

5. 毋殺人

這是一條促請人尊重生命和健康的誡命。從正面意義解，作為一個血肉之軀既是上天的恩賜，也是我們要肩負的責任。珍惜生命和健康遠遠比毋殺人來得全面。誠然，殺害無辜，即無能自衛的人、平民、孩童，胎兒是誡命所直接禁

止的；然而迫害清白，面對某地區因天災而生的大饑荒袖手旁觀，放高利貸，把民生的基本生活需要如糧食、房屋作瘋狂炒賣獲利，其不道德的嚴重程度並不亞於直接的殺害。此外，第五誡明確指出自殺、墮胎、非治療性的胚胎試驗、安樂死.....等均是有違生命的不道德行爲。

在尊重人性尊嚴的大前提下，第五誡敦促人不可立壞榜樣，重視健康但非身體崇拜，勿過度飲食，勿依賴藥物，毒品.....對以人體作實驗對象的審慎和保留以至禁止販賣器官.....等。最後，這誡命促請人積極維護和平，避免個人或集體的憤怒升級，對任何形式的戰爭、軍備競賽，武器交易提出了質疑和譴責。

6. 毋行邪淫

第六誡更全面和積極的含義是尊重作為一個有性別之分、有愛慾、有情感的人的恩典和責任，並讓自己成為一個有能力生活出既忠誠又有生命力的愛的關係的人。從這裡，我們可引伸出下面有關性和夫婦愛的幾個重點。

1. 性是美好的，它使男女兩人可以分享生命和愛。
2. 貞潔是使性維持美好的一種品德，未婚、已婚者同樣需要這種品德。性需要在身體、心理和靈性三方面得到融合時才算得到真正內在的全人，由此，我人可看出貞潔是一種待培養的品德、一個人成熟成長的過程。新《教理》把下列行爲界定為違反潔德的罪。它們是意淫、行淫、賣淫、強姦、色情產品、手淫、同性性行爲。
3. 夫妻之愛是一種恩愛的結合，這結合同時帶著傳生命的神聖使命，教會贊許符合信仰原則的家庭計劃。
4. 違反婚姻尊嚴的罪包括有：通姦，離婚，自由結合/試婚和亂倫。

7. 毋偷盜

第七誠邀請人尊重自己作為社會一份子——群體人的恩賜和責任；與別人維繫一種互利互濟的關係，並與宇宙其他的受造建立共管共存的生活模式。基此，教會確認私有權的神聖性，此私有權乃來自人憑工作而獲取的生活所需及透過積蓄而擁有的私產，別人以至政府不能隨意侵佔。但當社會大眾處於困境而又極需支援時，此神聖的私有權立即產生照顧眾生更高尚的任務；共同合理地去享用大地的資源，成了一項道德責任。偷竊、騙詐、瞞稅、豪賭.....等行為有違公道及社會正義。保護環境是尊重受造界其他生命的完整性。

教會在過去一百年以來，發展出一套獨特而又富於福音精神的社會訓導理論，為教友面對商業道德、工人、工資、權利.....等各方面問題提供正確良心判斷的基礎。此外，本誠命亦列出國際間正義的標準，再次表明教會選擇與窮人為伍的決心。

8. 毋妄証

認識及尊重真、善、美的恩賜，對真理更深追尋的渴望和對美的欣賞。誠實就是活在真理中；殉道就是為真理作証。偽証和假誓、破壞別人的聲望、武斷、誹謗、誣讒、謊言都是違反真理的罪。尊重真理的人，必然能保持職業秘密，包括告解秘密的操守。

此外，社會大眾傳媒的使用應當合乎真理和事實；把事實扭曲和散播不盡不實的消息，是第八誠所禁止的。

最後，對真善美的尊重發展出人類文化及宗教生活中的藝術、音樂和建築。

9. 毋願他人妻

10. 毋貪他人財物

把最後這兩誠命放在一起解釋，是基於兩者均同時指出人性生活裡最常陷入的兩種偶像：迷色和貪婪。人必須努力去淨化心中這兩個偶像——肉體的著迷和物質的囤積。

第九誠提供給人心靈淨化的途徑。貞潔之德的培養使人以正直及心不二屬地去愛。保持純正意向，眼目的紀律以及祈禱和感謝的心。

第十誠邀請人渡簡樸的生活：分享而不囤積，拿得起放得下、惜緣隨緣。

兩條誠命一方面在幫我們抗衡今天社會上貪的文化，另一方面在協助人重建一份健康的羞恥心。

《天主教教理》 基督徒的祈禱

凌蕙彤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信仰的寶庫》宗座憲令中說：「我把這教理交給他們（即教會所有的牧者及信友）作為一本可靠而正確的參考書。」教宗說得不錯，《天主教教理》的確是一本非常豐富的工具書。它不是要理課本，亦不是傳統式的《要理問答》，而是一本相當完整的信仰生活指引，為基督信徒提供寶貴的靈修資料。書的內容包括聖經及神學基礎，教會歷代文獻的訓示，教父及聖人的思想。全書共分四卷，每卷均分為兩部份，以劃一整齊的架構編寫。每卷的第一部分說明天主教的信仰；第二部分介紹信徒如何活出這份信仰，好使信理得以在信徒日常生活中實現。

本文嘗試從以下兩方面反省基督信徒的祈禱生活：

1. 《天主教教理》的祈禱幅度

四卷的標題分別是：

- 卷一 ： 「信仰的宣認」—— 信經
- 卷二 ： 「基督奧跡的慶典」—— 聖事及禮儀
- 卷三 ： 「在基督內的生活」—— 天主十誡
- 卷四 ： 「基督徒的祈禱」—— 主的禱文

從以上的標題看來，只有最後的卷四（最短的一卷）是祈禱部份。但事實並非如此，全書四卷都和基督徒的祈禱生活有分不開的關係。卷四第一句就這樣說：「大哉信德的奧跡！在宗徒信經中，教會宣認這奧跡（卷一）；在聖事禮儀

中，教會慶祝這奧跡（卷二）；爲使信友生活這奧跡，在聖神內師法基督，以光榮天主聖父（卷三）。所以這奧跡要求信友在與生活而真實的天主之活生而親密的關係中，相信、慶祝、活出這奧跡。這關係就是祈禱。」（2558）

卷一的「信經」是天主所啓示的奧跡，是教會宣認的信仰。教會以文字來表達這奧跡，有賴早期教會教父的靈修經驗和熱切的祈禱，才可能成爲今日的「信經」。我們懷著信德宣認「我信」或頌念「信經」時，正是我們獻上讚頌的一刻。天主啓示的奧跡是信仰的對象，同時也是基督徒祈禱的基礎。

卷二的聖事及教會禮儀本身就是祈禱：在禮儀中基督徒慶祝天主的奧跡，獻上天主子民的崇拜，接受天主賜予的恩寵，並活出與聖三共融的密切關係。

卷三的十誡是天主的教導，是恩寵的規律，是真福的道路，是倫理生活的範疇。十誡的倫理生活要求基督信徒以祈禱的精神，皈依天主的心態及信、望、愛超性的德行來實踐天主愛的誠命。

總括而言，卷一、卷二、卷三都包括信徒對天主啓示的回應，對天主奧跡的態度。這整個回應和這整個態度正是祈禱亦是對救恩的頌讚：

天主，我堅信祢的啓示（卷一）

天主，我慶祝祢的慈愛（卷二）

天主，我實踐祢的教導（卷三）

最後，信徒必要保持和加深這個與上主的關係：天主，我珍惜祢和我的關係（卷四）

2. 祈禱是恩賜

「人類真正的渴望：『我願看見天主』。對天主的渴望，只有永生的水才能解除。」(2557) 卷三用了這句話來作全卷的總結。卷四恰巧也用同一思想揭開全卷的序幕：「你要向祂求水喝，祂就會給你活水。」(2561) 「人一直在尋求天主。…… 尋求天主是人性的需求。」(2566)

卷四首先引用若望福音記載耶穌給撒瑪黎雅婦人「活水」的事跡來解釋祈禱是天主主動給我們的恩賜。「祈禱的妙義就在這裏：我們來到井邊汲水，就在那裏，基督來與每個人相遇。祂先來尋找我們，開口問我們要水喝。」(2560) 然而我們給祂喝的水，喝了還會再渴。但祂給我們的水就大大不同了。「誰若喝了我賜予的水，他將永遠不渴；並且我賜給他的水，將在他內成爲湧到永生的水泉。」(若 4:14) 人類只要以信德回應天主無條件給予的恩惠就可以解決真正的渴望，就可以得到永生的「活水」。

「活水」的水泉當然不是撒瑪黎雅婦人的水井；「活水」是聖神，真正的泉是耶穌基督本身。在信徒生活中，有多處活水泉源：天主聖言，教會的禮儀，信、望、愛三德。基督在那裏等待我們，使我們暢飲。(2652,2662) 所以要接受永生活水的恩寵必須經常以祈禱的心態閱讀聖經，聆聽天主的說話，在教會的聖事和禮儀中，藉著禮儀外在的標記，救恩奧跡活現在信徒的心中。(2655) 因著超聖的信德、望德和愛德，天主在基督內，賜予我們恩寵，賜予我們聖神，使「活水」傾注在我們心中。

卷四又論及救恩史中祈禱的代表人物：在舊約時代天主如何召喚他們，他們如何回應祂的召喚。天主又與他們訂立盟約，這樣，祂就成爲他們的天主，他們就成爲祂的子民。

第一位代表人物是亞巴郎。當他聽到天主的召喚就立刻起來，動身聽從主命。他以信德和行動回應天主的召叫，在旅途中每一階段都給上主建造一座祭壇，他的祈禱是無聲的

祈禱。當天主要求他祭獻他的獨生子依撒格時，他的信德依然堅定不移，獲得最後的淨化。「這樣，信德之父竟肖似天父；天父不吝惜自己的獨生子，反而爲了我們衆人的得救，把祂交出。祈禱使人肖似天主，並分享天主那拯救衆人之愛的德能。」(2572) 亞巴郎竟能肖似天主，信德的祈禱就是恩賜。

天主從焚而不毀的荊棘叢中召叫梅瑟，「爲的是派遣他，要他也懷有祂憐憫之心，參與祂救世的工程。」(2575) 爲使梅瑟能完成使命，天主與他面對面談話，向他說出自己不可言喻的名字。梅瑟不獨學會了祈禱，並「汲取了力量和堅韌不拔的毅力，來爲子民代禱。」(2577) 他在山上聆聽上主的說話；他在山下將天主的話傳遞給子民並領導他們皈依天主。天主俯聽了他的禱聲，拯救了祂的子民，並賜給他們「十誡」，使他們成爲祂的子民。「梅瑟的祈禱是對主動拯救其子民的生活的天主作回應。他的祈禱預示了唯一的中保，基督耶穌的轉禱。」(2593) 祈禱是恩賜也在梅瑟身上實現。

新約時代開始，隨著聖子耶穌降生成人，造物的主與受造的人結盟的關係有了新突破。現在中保不再是受造的梅瑟，而是聖子耶穌基督——真正唯一的中保。因此「在聖神內，基督信徒的祈禱是同父的共融，不單通過基督，而且在基督內。」(2615) 再者，當門徒向耶穌說：「主，請教給我們祈禱，如同若翰教給了他的門徒一樣。」耶穌答他們說：「你們祈禱時要說：父啊！.....。」(路 11:1-2)

由此耶穌將「主禱文」傳授給教會，使我們可以呼求天主爲「父」。向父的祈禱是與天主聖三共融：聖子的降生啓示了父給我們，祂的聖神帶領我們認識父，使我們獲得聖三臨在我們心中的恩賜。透過「主禱文」，我們成爲天主的兒女，並和天主之間產生了嶄新的關係。從此，懷著赤子之心及孺子之情的祈禱使神人的交往進入一個新層次——一個共融的境界。

總結

1. 《天主教教理》給予讀者十分豐富的指引，內容可以用作信仰生活反省的資料，所以最好以祈禱的心態去閱讀，並細心體會全書的精神。
2. 雖然祈禱是舉心嚮往天主，但往往是天主主動地先召喚了我們。撒瑪黎雅婦人，亞巴郎和梅瑟都是很好的例子。
3. 亞巴郎以不動搖的信德祈禱，梅瑟以中保的精神為子民代禱，這一切都是上主的恩賜。可是在耶穌基督內的祈禱才是最大的恩賜，因為祂是永生活水之泉源，在祂內我們可以稱天主為「父」，並與天主聖三共融。面對這位慈悲為懷的天主，我們願意瞻仰祂的美善，學習肖似祂。

「千萬不要忘記，當我們稱呼天主為『我們的父』時，言行舉止就應該相稱天主子女的身分。」(2784)

卷四：基督徒的祈禱再思

姚崇傑

中文版《天主教教理》終於去年十月問世了，這是中國教會的一大喜事，也開創了中、港、台合作的先河。從此，中國信友能與普世信眾共同分享教會信仰的寶藏。《神思》主編更抓緊良機，邀請推行小組成員將講稿整理付梓，使更多信友得益。雖不能作深入探討，也願玉成此事。

由於這是第二次的講稿，故定名為：卷四：基督徒的祈禱再思。本文重點在於找出卷四與其他三卷的關係，以及卷四中前後二部份的內在關係，從而希望讀者對基督徒祈禱的原意瞭解得更清楚。

1. 卷四與其他三卷的關係

《天主教教理》各卷有其內部緊密的聯繫，無疑地，它是構成一整體的一本新編的教理書，因為「本教理的設計，正是把整個天主教信仰作一有系統的陳述，因此，必須把它當作一個整體來閱讀。」(18)尤其卷四更不能與其他三卷分開來研讀，因為每一卷都可以將卷四第一部份有關教會對祈禱基本的道理放進去，而成為其中的一部份。

很明顯地，卷一論聖神的部份就可以將祈禱放進去，因為 741 號很清楚地說：「聖神，天主工程的技師，乃祈禱的導師。」在此處將教會對祈禱基本的教導放進去，不是很恰當嗎？至於卷二更是論述祈禱最適合的地方，因為「禮儀就是教會的祈禱」，「所有基督徒的祈禱，都可在禮儀中找到它的泉源和終向。」(1073)如果按照多瑪斯邏輯的推論，祈禱最好就放進卷三，因為 2098 號這樣寫道：「第一誡命令

的信、望、愛的行爲在祈禱中完成，舉心歸向天主，是我們朝拜天主的一種表達就是：讚美，謝恩，轉求，求恩的祈禱。」這不是很好的地方論祈禱嗎？

這樣看來，卷四第一部份就不必存在了。事實上，《天主教教理》的初稿中就沒有卷四這一部份，只在前卷三之後，加上天主經的釋義作爲全書的結束而已。但經廣泛諮詢後，很多主教和有關人仕都認爲爲了現代人對祈禱的需要和對祈禱的質疑，在天主經釋義之前，加上教會對祈禱最基本的道理，有其必要性。因此，才有卷四的出現。

當委員會決定加寫卷四第一部份時，他們爲了避免誤導讀者認爲祈禱只是基督徒生活中的一部份。因此，特別將第一部份的標題寫成爲：基督徒生活中的祈禱。明確地告訴大家：基督徒的祈禱是基督徒生活的靈魂，它體現在基督徒生活的各層面上。不然的話，你所相信的，只是一些有關天主啓示的知識。你的信德仍然是死的(參閱雅 2:17)，而你所慶祝的信德奧跡也只不過是外表所舉行的儀式，不能成爲體現信德奧跡的標記。由此可見，儘管卷四比起其他三卷佔篇幅最少，但其重要性不亞於其他三卷，因爲其他三卷都應該在祈禱中相信、慶祝和生活。因此，卷四一開始就指出它與其他卷的關係和其重要性：

「大哉信德的奧跡！」在宗徒信經中，教會宣認這奧跡(卷一)；在聖事禮儀中，教會慶祝這奧跡(卷二)，爲使信友生活這奧跡，在聖神內師法基督，以光榮天主聖三(卷三)。所以這奧跡要求信友在與生活而真實的天主之活生而親密的關係中，相信、慶祝、活出這奧跡。這關係就是祈禱。(2558)

當你細讀卷一和卷四時，你也會發現到在結構上二卷都很相似。首先都是肯定人渴望天主和天主不倦的召喚。人這種「對天主的渴求已銘刻在人的心中」(27)，而且表達在他們的信仰和宗教行動上，「所有宗教都爲此作証，尋求天主是人天性的需求。」(2566)雖然人可以忘記，拒絕和離棄天

主，「但是真實而生活的天主仍不倦地召喚每一個人，在祈禱中與祂奧妙地相遇。」(2567；參閱 30)

接著這二卷的第一部份都由救恩史的角度展開敘述；描寫天主如何主動召叫亞巴郎、先祖們和先知，直至主耶穌的來臨，圓滿時期的到來。然後各自解釋信經和天主經，作為第二部份的內容。雖然如此，但每卷敘述救恩史時各有重點。在卷一中，教會着重天主啓示的客觀事實，描述天主如何主動向整個人類啓示自己，和展示其慈愛的計劃，並以不同方式和人物教導人們準備接受救恩。卷四則著重被召喚者如何表達其內心對天主的信賴和依附的回應，同時描述他們與天主交往的情形，作為我們與天主交往的表率。例如「亞巴郎一聽天主的召喚，便遵照『天主的吩咐』(創 12:4)，立刻動身。他的心完全降服於『天主的聖言』，聽從祂的命令。」(2570)當他的信德受到嚴峻的考驗時，他如何服從天主的說話，祭獻自己的獨生子，在其中也讓我們見到天主對慷慨信賴祂的人，是如何愛護和照顧。(2572)

卷四在全書中的重要性就在於此：如果你只客觀地閱讀《天主教教理》，你所得的也只是關於天主和祂救恩的客觀知識，相反，如果以被召喚者亞巴郎和先祖們的心態去閱讀時，那就不同了，你會發出認同的迴響，回應天主主動的啓示。這樣，不但獲得客觀的知識，同時還能建立起主觀的關係，加深與天主親密的交往。因此，誰願意對《天主教教理》更明瞭和吸收得更好，他一定應該以祈禱的心態去閱讀和鑽研。在下定決心閱讀全書時，我建議你可以先閱讀卷四，然後再從卷一開始閱讀全書。這樣得益一定更加豐富，你不單得到天主教的信仰知識，同時加深與天主聖三那份活生生而親密的個人關係。這就使你活在祈禱中。

從這角度來說，傳道員在教慕道者時，不要以為卷四是全書最後一卷，而將它放在慕道後期才當道理講解。相反，卻應於慕道開始時就必須教導他們如何與天主建立關係。因此，教導的內容不單在於資料的豐富和講解的技巧，而且也

在於當你講完一端奧蹟後，慕道者能發出共鳴的迴響，自內心向天主說：是的，天主你真偉大，我相信你，我願意不斷地朝拜你，聽從你的教導，承行你的旨意。如果你能再用幾分鐘，帶領他們表達這份內心的心聲，這樣一來，慕道者在你的教導下，不但得到了信仰的知識，同時也能培養他們與天主建立起親密的關係。願你成為這樣的一位傳道員。在你的教授下，你和你的慕道者都活在與天主的關係中。那麼，你就要不斷地以被召喚者的心態研讀《天主教教理》了。

2. 卷四的內部關係

正如我們知道，卷四一如其他卷一樣分為前後二部份。第一部份是以「耶穌時辰的祈禱」作結束，乍看起來，似乎沒有甚麼特別。其實，它是十分重要的，因為它雖短短六節，卻負起承先啓後的作用和指出基督徒祈禱真正意義所在。

卷四第一部份是論及基督徒生活中的祈禱，但它卻不像專論祈禱書籍一樣，論及祈禱的具體方法，步驟和祈禱各階段進展的情形，而是忠誠地隨著聖神在歷史中早就安排妥善的救恩計劃（弗 1:9-11）的展開，而逐步闡述天主如何與人類建立起關係的情形，直至救恩計劃的完成。而天主救恩計劃圓滿完成的時刻，正是耶穌時辰的祈禱(2746-2751)，因為耶穌在此時辰的祈禱，正是耶穌救世工程完成的時刻，二者同在這時辰中發生。《天主教教理》很清楚地告訴我們：「基督信仰的傳統很恰當地稱耶穌時辰的祈禱為『司祭』的祈禱。這是我們大司祭的祈禱，這祈禱和祂的祭獻是分不開的；與祂『逾越』此世而回降天父也是分不開的，因為祂完全祝聖自己而獻給父。」(2747)

藉著耶穌完全的交付自己，天主將人類過去一切的罪惡一筆勾消，使人類與自己重修和好。「在此逾越祭獻的祈禱中，萬有『總歸』於基督：天主與世界；聖言與血肉；永生與時間；捨己之愛與對愛不忠之罪；當時身邊的門徒與日後

因他們的宣講而信仰祂的人；被貶抑與受光榮；這的確是合一的祈禱。」(2748)「耶穌完成了所有天父的事業；祂的祈禱一如祂的犧牲，伸展到時期的圓滿」(2749)，使信從祂的人從獲新生，成爲「死於罪惡，在基督耶穌內活於天主的人」(羅 6:11)。不但如此，而且成爲天主的子女。因此，復活的基督帶領他們到達祂的父和我們的父跟前，表達子女的心願。這心願就是基督的心願，它完全包括在祂的禱文中。所以，接著就是詳釋「主禱文」的第二部份。這不是很明顯地見到耶穌時辰的祈禱是負起承先啓後的作用嗎？

3. 基督徒祈禱的特點

耶穌時辰祈禱開始時，祂就稱天主爲「父」：「父啊！時辰到了，求你光榮你的子，好叫子也光榮你」(若 17:1)；山園祈禱時，祂更呼天主爲「阿爸」：「阿爸！父啊！一切爲你都可能；請給我免去這杯罷，但是不要照我所願意的而是照你所願意的」(谷 14:36)；在十字架上且以絕對的信賴將自己完全交付在父的手中(參閱路 23:46)。由此可見，「耶穌在完成天父所要求的救世事件之前所作的祈禱，是謙虛地和信賴地把自己人性的意願交託於天父的愛的意願。」(2600)很明顯地，「耶穌的整個祈禱就在於以其人性之心對『天父旨意之奧秘』的一種出自愛的依從(弗 1:9)。」(2603)當祂完成父慈愛的計劃的「時刻」來臨時，祂讓我們窺測祂那孺子之祈禱的不可測量的深度是何等的深啊！（參閱 2605）

耶穌的祈禱就是我們的祈禱，因爲「時期一滿的祈禱之新穎之處——赤子的祈禱，就在耶穌的祈禱中，開始啓示出來。這是天父等待已久、應發自祂子女心中的祈禱。這種祈禱終於由祂的獨生子，偕同世人並爲了世人，在其人性中活出來了。」(2599)因此，基督徒的祈禱是赤子的祈禱，它的特點是以孺子的心絕對依附天父和出自愛依從祂的心意。

的確，在舊約中，人們也稱天主為父，但舊約中父親的觀念仍停留在天地父母的說法中，絲毫沒有血緣關係。但耶穌所稱呼的「阿爸」，「父啊」是具有血統關係的，正是廣東人所稱的「老豆」那麼親密的父子關係。既然如此，基督徒的祈禱就不只限於舊約中像亞巴郎一樣，絕對信從天主的說話，更不應像其他宗教人仕只以造化美妙來歌頌讚美天主，而是一如基督以赤子之心徹底依附天父的旨意，以祂的意願為自己的意願，不斷深入父的內心深處，體會祂愛的心意，而絕對依從。這才是基督徒祈禱的特點，也正是《天主教教理》卷四論基督徒祈禱獨特之處：首先讓我們認識自己的「存有」，這「存有」與真實而生活的天主有著親密的關係，且在基督的逾越奧跡內，使我們明瞭和確信這關係是父子的關係，同時更體驗到慈父的心是如何渴望每一個人都能承認和稱呼祂為「阿爸！父阿！」而領受祂的愛意，依從祂的心願。然後才論及如何保持這樣關係的祈禱生活。

在基督徒的祈禱生活中，我們更不能忽略天主聖神的德能，祂是祈禱的導師，因為「天主聖神是藉著活生生的傳授（聖傳），在『堅信和祈禱的教會內』，教導天主子民如何祈禱。」(2650)聖保祿宗徒也勸告我們：人不知道如何祈求，聖神欲以無可言喻的歎息為我們代禱(羅 8:26)。如果誰忽略了聖神的推動和光照，他就不能明瞭天主的作為，更不會明瞭與天主的父子關係，那麼，他怎能領悟在禮儀中所慶祝的信德的奧跡，而加深與天主的關係呢？信靠聖神也是基督徒祈禱有別於其他宗教人仕祈禱的地方。

4. 基督徒的祈禱也是新心的生活

「誰若在基督內，他就是一個新受造物，舊的已成過去，看，都成了新的。」(格後 5:17)的確，藉著基督逾越奧跡，基督徒都成為新人，這新人理當以新心生活在與天主聖三活生生的關係中和在愛的共融內。一顆新的心要不斷地思念天主，思念的次數要比呼吸多呢！思念天主正表達基督徒

對天主渴望之情，赤子之心，愛慕和依恃的行動，這一切的表達有賴口禱、默想和心禱的特定祈禱時間（參閱 2697），因為這些祈禱方式有助於培育和增加新心對天父的孺子之情，依恃之心。因此，第三章論及祈禱生活時，首先論及祈禱的各種表達方式（2700-2724）。

既然在特定的祈禱時間，透過不同的祈禱方式表達和加深基督徒與天主聖三愛的共融和相通的活生和親密的關係，那麼，需要透過何種祈禱泉源才能達到這目的呢？《天主教教理》立刻指出惟有透過天主聖言、教會的禮儀、超性的德行和「今天」這些泉源才能達到表達、加深和生活在這關係中（2653-2660）。事實上，這種關係只能在聖言和聖事禮儀中體驗到，因為這種關係是在藉降生奧跡和逾越奧跡而產生的。因此，惟有在聖神的光照下，在聖言和禮儀的恩寵中才能不斷領悟、加深和活在其中。同時，由於洗禮的恩寵，基督徒以置身在神的氛圍中，恩寵的境界內，憑本身聖神所賜予的三超德，他有能力藉信、望、愛三德在聖神光照下，去領悟和體驗，加深和生活的。

《天主教教理》指出「今天」也是祈禱的泉源就比較特別了。它特別之處不在於以每天所發生的事件作為祈禱的資料，而是將它們與內心天主所賞賜的聖神相結在一起。這樣才能成為祈禱的泉源，因為唯有這樣的人才能進入耶穌逾越的時辰，如同耶穌一樣，依從天主的旨意，作出犧牲，甚至完全的交付。《天主教教理》告訴我們，「今天」不是日曆上時間計算法的今天，「而是屬於生活的天主的；人蒙召進入的這個『今天』就是耶穌逾越的『時辰』。」(1165)因此，耶穌逾越的時辰不是成為過去的，而是活現在人間的，只有你肯以耶穌時辰的心態面對每天所發生的事件，你就是活現在耶穌逾越的時辰中，不斷地祈禱著。你這樣的做法正體現了耶穌時辰的祈禱，「就如祂的『逾越』奧跡一樣，『一次而永遠地』，常臨在祂教會的禮儀中」(2746)，在祂奧體的肢體內。

5. 結論

父啊！天地的主宰！我稱謝你，因為你將這些事瞞住了智慧和明達的人，而啓示給小孩子。是的，父啊！你原來喜歡這樣。我父將一切交给了我；除了父外，沒有人認識子；除了子和子所願意啓示的人外，也沒有人認識父。（瑪 11:25-27）

是的，降生的奧跡使我們真正地見到了「天主竟這樣愛了世界，甚至賜下了自己的獨生子，使凡信他的人不至喪亡，反而獲得永生」（若 3:16），並能在降生的基督身上看見：人心尋求的天主竟是一位慈父，祂一直正在等待人們稱祂為「阿爸！」「父啊！」終於人們能偕同祂的獨生子，在祂的人性中向祂發出「阿爸！」「父啊！」的呼喚聲了。

基督逾越的時辰更使我們稍微體會到父子親密的關係是如何寬、廣、高、深，非人們能想像得到的地步。這也使我們能領悟到在基督內成為天主子女的基督徒，應如同聖母瑪利亞一樣，在聖神內，偕同基督，以一顆赤子之心向父常常發出「FIAT」，「願照你的話成就於我罷！」的禱聲（路 1:38），和實踐「主禱文」中天主子女的心願。

怎樣理解新編《教理》的 「教會之外無救恩」

蔡惠民

前言

有關教會面對其他宗教的態度，新編《教理》的資料不算很多，較直接的就只有十條(839-848)。若果單看這部份的兩個標題，即「教會與非基督徒」和「教會之外無救恩」，很容易給人一種錯覺，以為教會面對其他宗教的態度，仍是負面和矛盾的。本文試針對這兩個標題，一方面指出其背後的消極含意；另一方面，從新編《教理》的整體內容，澄清教會並沒有標題所暗示的負面態度，需要時，更輔以另外一些教會文件以作解釋。

教會與非基督徒

當論及教會與其他宗教的關係時，新編《教理》概括地稱其他宗教為「非基督宗教」，其他宗教的信徒則為「非基督徒」。雖然，這個稱謂在教會沿用已久，甚至是梵二大公會議——一個標誌著教會以積極和正面的態度去面對其他宗教的里程碑——亦是以「非基督宗教」去稱呼世界各大宗教。

不過，從過去三十多年來與其他宗教的交談經驗，教會慢慢發現稱其他宗教人士為「非基督徒」是不友善和排他性的講法。因為「非基督徒」一詞好像是說他們非我族類，與基督的救恩無份；與梵二大公會議以來一直所強調的天主願意所有人得救的思想（弟前 2:4）自相矛盾。神學家拉奈曾經提出「無

名基督徒」的折衷講法，目的就是希望要指出其他宗教人士雖無基督徒之名，卻有基督救恩之實。雖然拉奈的動機是包容性的，但仍受到很大的非議，因為，若其他宗教人士的得救只能通過基督徒之實，而非通過他們自身的宗教傳統，那麼其他宗教的救恩意義實際上仍未得到確認。

因此，為貫徹梵二大公會議所確立的大公態度，教會棄用「非基督徒」一詞去稱呼其他宗教人士，以表明教會絕對尊重他們個人或宗教傳統的救恩意義。最具代表性的轉變是教廷的「非基督徒秘書處」，它是梵二大公會議後由教宗保祿六世成立，目的為建立和發展教會與其他宗教的關係。當教會意識到「非基督徒」這負面意義後，這秘書處於一九八八年六月廿八日正式易名為「宗座宗教交談委員會」。此外，其後的教會官方文件，例如一九九零年的《救主的使命》和一九九一年的《交談與宣講》都沒有再稱其他宗教人士為「非基督徒」。所以，當「非基督徒」一詞再次出現在新編《教理》時，很容易給人一種錯覺，以為教會面對其他宗教的態度有所倒退。

其實，若果我們仔細去看整部新編《教理》時，不難發現教會面對其他宗教的積極態度基本上並無轉變。首先，在教會的至公性的部份，新編《教理》重申天主救恩的普世性，天主願意召喚全體人類成為祂的子民：

「所有的人都奉召參加天主子民這至公的合一……
公教信徒，其他信奉基督的人，以及天主聖寵所要拯救的全體人類，都以不同方式屬於或導向這個教會。」(836)(LG13)

這普世救恩，除了可以透過「接受教會的全部組織及其所有的得救方法」而獲得外(837)，新編《教理》接著便指出「那些尚未接受福音的，也以各種方式走向天主的子民。」(839)在眾多不同的方式中，猶太教和回教的信仰傳統在淵源上與教會較接近。

由於猶太人是舊約的天主子民，「猶太教與別的非基督宗教是不同的，猶太人的信仰已經是對天主在舊約中的啓示的回

應。」(839) 雖然天主啓示的圓滿是新約的耶穌基督，但猶太人的信仰在天主救恩計劃裡，仍扮演一個很特殊的角色。因為「義子的名份，光榮、盟約、法律、禮儀以及恩許，都是他們的，聖祖也是他們的，並且基督按血統說，也是從他們來的」（羅 9:4-5），此外「天主的恩賜與召選是決不會撤回的」（羅 11:20）(839)。

而回教徒方面，新編《教理》再次引用梵二《教會憲章》去肯定「天主的救恩計畫，也括括那些承認造物主的人，其中首先要推回教徒，他們自稱具有亞巴郎的信仰，和我們一樣地欽崇唯一的、仁慈的、末日要來審判萬民的天主。」(841)(LG16)

至於佛教、印度教等東方宗教，新編《教理》並沒有好像梵二的「教會對非基督宗教態度宣言」一樣，一一陳述這些宗教傳統以怎樣的方式使人走向天主的子民，只簡單肯定他們亦分享了人類的同一根源及終向：

天主既使全人類住在世界各地，萬民同出一源，共成一家，同時也只有一個最後的終向：天主。祂的照顧、祂仁慈的見證和祂救世的計畫，廣被全人類，直到被選者聚集於聖城。(842)(NA1)

從天主是人類生命的根源，新編《教理》進一步指出，凡有生命、有呼吸的都是出於天主，並指向天主。所以出自人內心的一切誠意尋求，都可視之為尋求天主，並且，在這些宗教傳統內所發現的任何真善美，都是接受福音的準備，也是天主的恩賜，以光照人，使他獲得生命。(843)(LG16)

究竟其他宗教人士是怎樣透過人類的同一根源和終向而認識天主呢？新編《教理》並無詳盡的說明。不過，在論及創造者的部份時，新編《教理》明認，天主是創造者，而創造就是天主一切救恩計劃的基礎，是救恩史的開始，人可以透過天主的創造而認識祂：

創造是「天主是一切救恩計畫」的基礎，也是「救恩史的開始」，在基督身上達到了巔峰。反過來說，

基督的奧跡對創造的奧跡也有決定性的光照，它揭露了「在起初天主創造了天地」(創 1:1)的目的：從起初天主想到了在基督內新創造的光榮。(280)

事實上，在古老的宗教和文化中，雖然很多有關萬物起源的神話與基督信仰不符，但這並不搖動教會對人可透過創造而認識天主的信念：

人的理智之光，透過天主所造的萬物，已確實地認識造物主天主的存在，縱使這種知識多次為錯誤所隱蔽或歪曲。(286)

既然人可以透過天主的創造而認識祂，而人就是萬物中最肖似天主的受造物，那麼，每一個按照天主肖像而受造的人，都有能力去認識祂：

由於人按照天主的肖象而存在，每個人都有位格的尊嚴；他不只是一個物品，而是一個人……他因恩寵而奉召與自己的造物主訂立盟約，向祂作出無人可替代的信仰和愛的回應。(357)

事實上，全人類都是天主按照其肖像所造，所以，新編《教理》以樂觀的態度去肯定天主普世救恩的意願：

我們所瞻仰的奇妙景象就是人類同出一源——天主……；大家都有同一的本性：由物質的肉身和精神的靈魂所組成；大家都有同一的直接目標和在世的使命；同一的超性終向——天主，人人都要歸向祂；同一個達到那終向的途徑；……大家都是基督以同一贖價贖回來的。(360)

基於以上救恩普世性的神學理據，新編《教理》開宗明義便指出天主為人是「可及」的，理由就是由於「人是由天主及為天主而受造，而天主也不斷地吸引人」，換句話說，人「對天主的渴求已銘刻在人的心中」。(27) 新編《教理》這裏所指的人明顯是指普世人類，而不單是指基督徒。這種對天主的自然渴求，在人類歷史直至今日。雖然有些表達方式是模糊的，

但這現象是如此普遍，以致人可以被稱為宗教性的存有。(28)

再者，因著這共同普遍的現象，教會有信心與普世人類談論天主：

在支持人類理智能夠認識天主的同時，教會也表達了她能向眾人及同眾人談論天主的信心。這個信心就是她與其他宗教、哲學和科學，以及非信徒和無神論者對話的基礎。(39)

如果整個人類都能夠因著同一的根源和終向而認識天主，我們進一步問，其他宗教的信仰傳統是否也是使人走向天主的具體途徑呢？有關其他宗教的救恩意義問題，新編《教理》沒有一個清楚的肯定，但卻相信天主自有祂的照管：

我們堅決相信，天主是世界和歷史的主宰，但祂所眷顧的人間旅程卻往往不為人知。只有到了終點，當我們完結局部的知識，「面對面」地(格前 13:12)看見天主時，我們才能完全認識這些道路，天主就是沿著這些道路，甚至經歷過壞事和罪惡的悲劇，要引導祂的受造物，抵達那最後的安息的祥和，天主正是為此而創造了天地。(314)

以上一段文字雖然未有清楚言明天主沿用的「道路」是不是其他宗教，但至少語調是樂觀而開放的，亦沒有排除其他宗教在天主救恩計劃中扮演角色的可能性。

縱觀以上各點，雖然新編《教理》仍稱其他宗教為「非基督宗教」，其他宗教人士為「非基督徒」，但並沒有負面的含意。反之，因著天主普世性的救恩計劃，教會深信每一個人都可以獲得救恩。其他的宗教，在某種形式上，亦成了通傳這份救恩的工具。

教會之外無救恩

如果其他宗教人士亦可在教會外認識天主，其他的宗教在

某種形式上亦是天主的救恩工具，那麼，其他宗教的救恩與教會的救恩有甚麼關係呢？是不是殊途同歸呢？教會又應怎樣理解自身的傳教使命呢？宗教間的彼此尊重和交談是否可以取代傳教呢？

面對以上一連串的問題，新編《教理》的答案是「教會之外無救恩」。在教會歷史中，這句說話有多種不同的理解方式，但似乎最深入人民心的，就是那排他性的負面意義。新編《教理》似乎亦意識到這點，並立刻作出澄清，指出這句說應「按正面的解釋，表示全部救恩，都由基督元首，透過祂的身體——教會而來」。(846)這個思想，在梵二大公會議的《教會憲章》亦曾經得到充份闡明：

「神聖大公會議.....訓示：根據聖經和聖傳，這個旅途中的教會，為得救是必需的。因為只有基督是人類的中保和得救的途徑；祂在祂的身體——教會內，和我們在一起。祂曾明白地強調了信德和聖洗的必要性，同時也確認了教會的必要性，而聖洗則是進入教會的門。因此，誰若知道公教會是天主藉耶穌基督創立的，是得救的必經之路，而不願加入或不願在教會內恆心到底的，便不能得救。」
(846)(LG14)

根據以上的節錄，「教會之外無救恩」應不是一般人心目中那種否定救恩存在於教會之外的意思。這種負面的理解，不但與整部新編《教理》一貫強調的救恩普遍性互相矛盾，亦不能合理地解釋為甚麼在肯定「教會之外無救恩」的同時，教會又承認有例外的情況，即那些非因他們的罪，而未認識基督和教會的人，可獲得天主的救恩：

一個人若非因己罪，而不認識基督的福音及其教會，卻能真心誠意地尋求天主，在天主恩寵的感召下，按照良心的指示，努力承行天主旨意，也能得永遠的救恩。(847)

其他的宗教人士是否就是那些「非因己罪」而不認識基督

的福音及其教會的人，新編《教理》並無進一步說明。不過「教會之外無救恩」的主張，主要是要肯定教會是普世救恩的聖事，為人的救恩是必需的。這種正面的理解，與救恩亦以某種形式存在於教會以外的看法不一定是相抵觸的，問題只是怎樣去理解兩者的關係而已。新編《教理》在這個問題上，雖然無詳盡的發揮，但卻指出兩者應必須同時得到肯定，不可因著重教會在救恩計劃中不可取代的位置而忽視其他宗教的救恩意義，或因強調其他宗教在救恩工程中扮演一定的角色而否定教會的必要性和傳教的需要：

雖然天主有祂自己知道的方法，能夠引導那些非因己罪而不認識福音的人，獲得那為中悅天主所不可缺少的信德；可是向眾人傳播福音，仍是教會不可推卸的責任，也是她神聖的權利。(848)

其實針對著以上的問題，教廷的傳信部和宗教交談委員會早於一九九一年聯合發表了一個名為《交談與宣講》的文件(以下簡稱 DP)。顧名思義，目的是要替兩者的相容性給予一個合理的神學理據。文件一方面重申《教會憲章》的思想，指出教會是「救恩的普世聖事」(LG48)，為得救是必需的(LG14)。因為唯一的救恩——耶穌基督，曾藉著天國的宣講和祂自己整個的親臨將救恩圓滿地揭示。教會既領受了祂的宣講和生活見證，她就是天國的實現，雖然這個實現的天國在教會內只是一粒種子和開始(DP34)。不過，透過她的有形組織，教會便成了人類歷史中天主救恩的一個標記和工具(LG1)。因此，我們不可能將教會與基督所揭示的天國分割，將天國理解為天主救恩計劃在末世時的圓滿實現，而教會則是這救恩在歷史時空中不完美的表達(DP34)。

雖然教會與基督所揭示的圓滿救恩有不可分割的密切關係，文件亦強調這份關係不是靜止的。那內在於教會的天國種子，需要不斷地發芽茁長，直到果實成熟的時候，意即末世的圓滿(DP34)。所以，這個有形的教會是在旅途中，她與天國的關係應是動態的，需要透過她的不斷開放和自我更新，才能使

內在於她的天國種子圓滿地實現(DP36)。

在這動態的天國與教會的關係上，文件進一步解釋在同一的天主救恩工程裏，教會作為普世救恩聖事的角色，其實與其他宗教所扮演的積極角色基本上是無衝突的。一方面，雖然教會成員亦有人性的限制和軟弱，但教會既是由耶穌親自所建立，基於復活基督的原故，內在於她的天國是天主救恩在人間最圓滿的揭示，這角色是其他宗教無法取代的。不過，這份圓滿的揭示，並不只是為教會自身的得救，而是為普世的得救。教會的存在本質上是傳教性的，要為內在於她的天國的圓滿實現而努力。這個末世性圓滿的天國，今日仍以不明確的方式存在於教會的組織以外，特別是其他偉大的宗教傳統裡(DP35)。因此，因著同一基督、同一的救恩、同一的天國，教會無須將傳教與宗教交談看成是彼此矛盾，反之，是同一天主救恩計劃的兩個互補的工程，新編《教理》在傳教的部份亦闡明了這一點：

傳教任務要求跟那些尚未接受福音的人，展開互相尊重的對話。信徒們可從這些對話中使自己受益，學習更清楚地去認識「在各民族中所發現的任何真理與恩寵，就像是天主親臨的跡象」。因為，他們向那些未認識福音的人宣講福音，就能鞏固、補足、提升天主教在個人和民族間所散佈的真與善，並能洗淨他們的罪過與邪惡，「使天主受光榮，魔鬼敗亡，人類得幸福」。(856)(AG9)

小結

有關教會面對其他宗教的態度，新編《教理》在標題上，雖然給人一種負面的感覺，但在整體內容方面，基本上是承接著梵二大公會議的積極態度。不過，作為一部教理書，新編《教理》除了有一個規範的作用，使各地教理或綜合有所參照外(11)，它也是為協助人深入明瞭信仰，使信仰在生活中扎根，

並透過見證而發揚光大(23)。故此，當閱讀這部份的資料時，不應只停留在標題的句子，亦應同時參考其他教會訓導文件，並配合實際環境，以作補充。否則，新編《教理》便失去了原有的牧民性，不但不能使教會因著同一的教理指引而發展出不同的地方教理。反之，只能淪為一個監察的尺度，以窒息聖神在教會團體的帶領和創作。

如何應用新編《天主教教理》 編寫本地的教理教材

鄭寶蓮

1. 《天主教教理》與信仰培育

教會歷來藉著教理講授的努力，協助人認識基督，相信基督，使人成為基督的門徒，從而獲得豐富的生命。因此，教理講授即是信仰教育，目的是使人與天主建立密切的關係，與天主過共融的生活。而信仰教育的內涵包括主要而基本的教理傳授，也即是傳授救恩的喜訊，而這喜訊更邀請人以生活的信仰去回應。（參閱《教理》前言 4, 5）

2. 編寫本地教理教材應顧及的因素

2.1 道理上要完整

救恩喜訊主要是天主愛世人的整個計劃和行動，天主召叫人分享祂的生命和真福，人藉著天主的恩寵而作出愛的回應。天主救恩計劃的實現是藉著基督將自己顯示給人，而人又藉著基督被引導回到天主懷裡，因此，耶穌基督就成為整個救恩喜訊的核心。（參閱《教理教授指南》40）

人的一生，不斷地接納和回應天主的召叫，也就是在天主聖神內的生活和祈禱。因此教理講授同時也是以三位一體的天主為中心。新《教理》的信理部份就是以天主聖三的道理為基礎。（參閱《教理教授指南》41）

新《教理》的目標，是依照梵二大公會議和教會的整個傳統，把有關信仰和倫理的天主教教義的主要和基本內容，

以綜合和有系統的方式陳述出來。它的主要泉源是聖經、教父著作、禮儀及教會的訓導。它的目標是給「各地教理或綜合摘要一個參照版本」。

這正好說明各地編寫教理教材時可以新《教理》作為藍本。（參閱《教理》前言 11）

2.2 系統上要順序

在救恩喜訊內有一定的真理系統，這系統也就是教會在編輯信經或信仰大綱時所遵守的：天主聖父、聖子及聖神的奧蹟，聖神聖化和指引教會，教會是基督的奧體，而童貞瑪利亞是基督之母，也稱為「教會之母」。

新《教理》就是以救恩史中天主聖三的行動來闡述祂的救恩喜訊，但在「信經」之前，首先提及的是人內心對神有一種基本的渴求，神於是向人啓示自己，並主動與人相遇，激發人的回應，使人最終可以回歸神，與祂結合。

這成為整本《教理》的基礎和方向。（參閱《教理》27-165）

為此，教理講授該忠於天主又要顧及人的理性，即是傳遞救恩喜訊時，除了遵從喜訊的真理系統之外，也要顧及人的處境和接受喜訊的能力。（參閱《教理教授指南》34）

2.3 社會環境要顧及

胡振中樞機的序言中有謂：「教會一向秉承基督福音，以『人』作自己要走的路，在社群中成為文化的動力，跟所有善心的人一起，建立合乎人性的社會……。一方面堅定我們對天國的期待，也敦促我們在現世實現天國。」的確，我們的教理要顧及人在社會中的真實處境。香港人一方面充滿活力，講求進步，工作效率快而且高，但另一方面整個社會重視工商業的迅速發展，以經濟掛帥，價值觀念模糊，道德基礎薄弱，在社會生活上不少對人欠缺公義、尊重和愛德的

事實，在新《教理》倫理部分亦有詳細的論述，加以近期居住問題嚴重，破碎家庭日多，如何在這複雜而充斥著謬誤的環境中，使人從救恩喜訊中領悟到人生真諦，而去努力奮鬥和對生命懷有希望，這都是編寫教理教材時要考慮到的因素。

2.4 文化上要配合

我們宣講的教理也要配合人的文化，香港人是中國人，有中國人的傳統和美德，但由於香港在歷史上和地理上都很有獨特，促使中西文化交流，科技進步，傳媒發達，事事講求現代化。因此，編寫教理教材時，不但要採用新方式，選取聽眾理解的言語和詞彙，更要善用傳播媒體，視聽工具，才可以吸引聽眾慕道的興趣和增加對教理的理解。

3. 針對不同對象的教理教材

基督的喜訊爲了適應各種人的需要，採用多種的教材和方式，例如爲初階的福音宣講或爲培育成熟信仰準備領受入門聖事的慕道者，又或爲已領洗者的再慕道題材等。

如果要配合年齡及心理發展的情況，需要有依照不同年齡階段的教理教材。

香港教區又另外要爲在公教學校就讀的兒童和青少年編寫宗教科課本。由於他們大多數不是公教信徒，課文內容主要是在福音宣講的階段，故教義分量較少，且在系統編排上也不是那麼嚴格。但爲旨在培育信仰的教理講授教材，內容方面則應該較爲完整和有系統。

目前香港教區已爲小學編訂了一套由一至六年級名爲《幸福的道路》的宗教科課本，而中學方面則有由中一至中三的《恩榮之道》。

教區爲堂區兒童道理班方面已出版了三本教理小冊，爲

六至九歲的兒童應用，分別是（一）《天父愛我》（初步認識天主）；《愛主愛人》（誠命的意義）；《愛的力量》（認識聖體聖事）。至於為十歲或以上的兒童，則有《喜樂新生命》，內容是比較完整和有系統的基本信仰，包括準備兒童初領聖體和堅振聖事。

傳道員是教理講授的前線分子，一九九四年初教區舉行了一個新編《天主教教理》簡介的研討會後，教理中心隨即著手以資料提供的方式編寫了一套傳道員手冊，依據新《教理》的脈絡和成人入教禮典，又配合一般準備領洗的慕道者的領悟能力，以聖經為基礎，簡明扼要地編寫每一課題的教理重點；同時亦按照慕道者的生活處境、引導他們討論和反省，作出信仰生活的回應。又為了協助傳道員能夠較活潑地教授，每課都提示一些活動技巧和視聽教材。過去兩年已有不少傳道員採用，現正著手將這些教材編訂為一本成人慕道教理手冊。

新《教理》的中文版已於一九九六年十月出版了，但一般慕道者需要的一套課文，實在不可能是這本又大又厚的新《教理》，雖然這本書的撮要部分已用問答式印成小冊，但內容非常濃縮，含義深奧，極不適宜用作準備慕道者領洗之用。目前需要為他們編寫一套適合的教理課本，有關方面已有一些構思，並開始著手籌備工作。

去年教區慶祝傳教節時，胡樞機親自推介新《教理》，教友們熱烈響應，並希望應用這書本好好學習，更新自己的信仰。又適逢第三個千年將臨之際，教宗提示整個教會，從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這三年中，要加緊預備公元二千年的喜慶，九七年的主題是基督，九八年的主題是聖神，九九年的主題是聖父。我們就以「偕同基督」為主題，編訂了第一份研習本。內容選取了新《教理》中有關基督的部分，有系統地列出十個課題，每課都選出聖經章節，並列明《教理》的條文號碼，加上前後的反省和生活分享題目，幫助信友們以團體或個人方式研讀，也可用作再慕道課程。

至於家庭方面的教理教材，也是十分重要，因為教會聲明公教父母是培育子女信仰的首要 and 第一位傳道員。香港教區可謂得天獨厚，早在一九九四年已由教區教理中心聯同示編輯委員會出版了《道在家中》。內容亦是參照新《教理》寫成，分「我信」、「我行」、「我慶祝」三部分，其中更附有「親子篇」，讓教友家長們一方面自我培育，一方面將自己在信仰上所學到的去培育子女的信仰。

結語

今後，香港教區還需要編寫更多方面的教理教材，但這實在是一項艱鉅的工作，需要相當數目的教理講授專家、神學家、牧靈工作人士、和其他方面的專業人士通力合作，才可以有理想的成就。目前我們距離這理想尚遠，希望教會當局多加關注，當然在這方面我們也一定需要天主慈愛的眷顧。

從導師角度看《天主教教理》

何煥玲

這篇文章的內容是嘗試從慕道班導師的使命、宣講動機看《天主教教理》（以下簡稱《教理》）。

1. 導師的使命與《教理》

「人若不信他，又怎能呼號他呢？從未聽到他，又怎能信他呢？沒有宣講，又怎能聽到呢？」（羅 10:14）

「沒有人能由自己取得信仰，正如沒有人能由自己取得生命，信徒從他人身上接受信仰，也該把信仰傳給他人。」（《教理》166）

信仰傳遞是需要那些已接受信仰的基督徒去宣講，聖神在各地教會感召許多信徒從事教理講授的工作。近年來，香港天主教教區每年都有約二千多位成人接受入門聖事，他們都是在慕道班接受導師們的培育。可見慕道班導師在教會內承擔起重要的角色，他們的使命是以教理講授的方式去傳遞信仰。

在培育慕道者時，導師要系統、準確地講授教會的信仰，要注意內容的完整。各地的教理講授都有以下情況：有的過份偏重生活體驗的分享，而放棄鄭重的及有次序的講述基督的信息，有的是即興發揮的¹。1995年，香港天主教教友總會，與香港教理中心出版的「慕道者牧民資料調查」報告，其中有關「曾在慕道班內聽過的教理」調查資料顯示，有某些教理是屬於教會訓導，但為慕道者聽過的百分比偏低，反映出慕道班在內容上有所偏重和取捨，而取捨的標準各有差別。還有一點有關「慕道者對教理的相信程度」，資料顯示有些慕道者在洗禮

¹ 參閱《論現時代的教理講授》21.22頁

前，對永生和神父的赦罪權，仍抱有懷疑或不相信的態度²。上述情況的出現，可能由於欠缺有系統，內容完整的教理講授。

《天主教教理》的出版為導師確是一個喜訊：它提供一個傳揚信仰的可靠準則，給予導師鼓勵與支持。教宗稱它是教會信仰和天主教教理的有系統的陳述，這信仰與教理是由聖經、宗徒聖傳及教會的訓導當局而証實或闡明的。導師若善用它，必能完成宣揚信仰的使命。

《教理》不單是導師的參考書，也是導師在信仰更新、靈修與自我培育的指南。因為《教理》是依照梵二大公會議和教會的整個傳統，以綜合和有系統的方式撰寫。（《教理》11）導師在閱讀教父著作、聖徒傳記時吸取靈修的滋養。以主題式的去深入梵二大公會議的文獻，例如：在「教會」的主題下看《教會憲章》，「禮儀」主題下重研《禮儀憲章》。導師個人或小組去研讀，必能收到更新和培育之效。

2. 導師宣講福音的動機與 《教理》的中心思想

在閱讀《教理》時，發現全書的中心思想與導師宣講福音的動機是很相似的。現先談論導師的動機，然後再找出《教理》四卷的中心思想。

導師在堂區內不怕犧牲，付出時間、精力為慕道者講授教理，他們的貢獻是有目共睹的，究竟什麼原因與動力，使他們那麼熱衷地、恆毅地投身呢？我從與導師多年接觸的經驗和本人的反省，發現大家投身宣講的動機的一個共同點：由於自己經驗到天主的愛，接受了主耶穌的福音與救恩，在聖神的催迫下，熱切願意向別人分享這信仰經驗，和渴望別人認識主而得救。基於這個動機，他們不辭勞苦去宣講，和引導別人信奉基督。

² 參閱《慕道之旅「慕道者牧民資料調查」報告》34,36,37頁

他們投身的動機正符合《教理》851號所提到基督徒傳播福音的動機：天主愛所有人，教會一向從這愛中，取得傳教心火的力量和職責：「因為基督的愛催迫著我們」（格後5:14），因為天主「願意所有人都得救，並得以認識真理。」

導師投身教理講授動機的重點是：由於「天主的愛」、「基督的救恩」、「天主願意所有人都得救」，這些重點也正是《教理》的中心思想：天主愛我們，願意所有人得救，藉基督降生救贖實現祂的救恩計劃。這個中心思想如同樂曲中的主題在全書不同部份呈現。

現在試從《教理》的前言及四卷內容中找出這個中心思想並以導師宣講福音的動機回應：

2.1 前言

天主按祂純粹慈愛的計劃創造人，使人分享祂的真福，祂接近人及召喚人去尋求祂、認識與愛慕祂。祂派遣其愛子救世，藉著祂召喚因罪而四散的人，回到教會裡，在聖神內成為祂的義子，成為真福的繼承者。（《教理》1）

「為使此項呼喚響徹整個大地，基督派遣宗徒，給予他們宣講的命令」（《教理》2），「那些藉天主的助佑，接受了基督的邀請及自由地予以回應的人，也受了基督愛的驅使，到處宣講。」（《教理》3）導師因基督的愛驅使，藉宣講參與呼喚四散者回歸父家的工作。

2.2 卷一

天主由於愛而啓示，祂先主動來與人相遇，透露祂的奧秘和祂自太初就在基督內預定的造福人類的計劃，祂的慈愛的計劃就是創造與救贖人。祂派遣了祂的愛子和聖神，把祂的計劃完全啓示出來。（參閱《教理》14,50,52,73）

這由於「天主願意所有人都得救，並得以認識真理」（弟前2:4），即耶穌基督，因此必須向所有的民族和所有人宣講基

督，從而使啓示達於地極(《教理》74)教會受託傳遞及解釋啓示。(《教理》103)

人回應天主的啓示就是信仰，換句話說，信仰是回應天主的愛。我們以信經宣認天主聖三對人的慈愛計劃：「這項計劃的根源就是聖三的愛。這愛彰顯在創造的工程中，在人類墮落後的整個救恩史中，在聖子的使命中，在聖神及其透過教會而延續的使命中。」(《教理》257)

基督是整個救恩計劃的核心，「只有祂能在聖神內引導我們歸向聖父的愛，使我們分享天主聖三的生命。」(《教理》426)因而基督是教理講授的中心，那些奉召「講解基督」的導師，必首先尋求基督，愛慕祂。從對祂的認識與愛慕，自然地湧出一種願望：去宣講基督，並引導別人信奉耶穌。(《教理》428, 429)

2.3 卷二

天主愛我們，願意所有人都得沾基督的救恩，當基督在歷史中完成救恩工程，祂派遣教會宣講，「並且要他們以全部禮儀生活的核心——祭獻與聖事，來實現他們所宣講的救世工程。」(《教理》1086)基督藉教會禮儀臨現和通傳祂的救恩工程，藉著聖事行動，天主以生命分施在我們身上，基督特別藉著聖體聖事臨在我們中間：祂就是曾經愛了我們，並為我們而捨棄了自己的那一位，祂藉聖體聖事——愛的標記，仍存留在我們中間。

導師在禮儀、聖事中領受主基督的救恩，並與主基督生命契合，尤其是從感恩祭中吸取的愛德，常是「整個宗徒工作的靈魂」。(《教理》864)

2.4 卷三

由於天主慈愛的計劃，天主召叫那按天主肖像受造的人分享祂自身的真福，同時賦給人自由，為達到那真福，人要面對決定性的倫理抉擇。(《教理》1723)

天主給予人理性能判斷善與惡，也給予法律，但因人被罪惡損傷，需要天主的救恩。人在基督內藉著法律的領導，並在恩寵的支持下，獲得天主的援助，（《教理》1949）以正直和自由的行為去回應上主。

耶穌用「你應全心，全靈，全意愛上主你的天主」，「你應當愛近人，如你自己」（瑪 22:37, 39）二句話來表達「十誡」是愛主愛人的誡命。

「十誡」的第一句話：「我是上主，你的天主，是我領你出了埃及地、奴隸之所。」（出 20: 2）叫人記得天主首先愛了祂的子民，同時強調人因主的愛而獲得自由，天主先顯示祂的慈愛，再表達對人的要求，其他誡命的要求也是出於愛，為使人自由地回應上主，並使自己及他人的生命都能得到圓滿發展，都能成為天主的子女。

基督徒的倫理生活是回應上主主動的愛，與上主合作實現祂在歷史中所進行的計劃。（《教理》2062）

2.5 卷四

天主先愛了人，願意與人相遇，祈禱中主動召喚人與祂相遇，而人作出回應；所以祈禱是天主的恩賜，是天主渴望我們渴望祂。（《教理》2560）祈禱生活就是經常活在天主聖三的親臨及與祂的共融中。（《教理》256）

耶穌啓示了祂與父的關係，祂也教我們懷著孺子之情祈禱，稱天主為「父」。我們之所以能夠呼天主為「父」是由於降生成人的聖子藉救恩工程，使我們成為天主的子女。

在主禱文中，耶穌教我們光榮天父，並渴求祂的救恩計劃在我們身上實現。

導師在祈禱生活中，天主與他們建立關係，聖神使他們不斷日益肖似耶穌基督，以同樣赤子之愛，順從天父慈愛的計劃，並以耶穌愛他們的同樣之愛來愛其他人。（《教理》2745）因此他們以言教和身教把主的愛傳給他人。

當我以導師宣講福音的動機看《教理》四卷內容的中心思想，除了二者相似外，還讓我看到一個美妙的「生命交流」；導師的教理講授不是知識的傳授，而是生命的交流：

「天主竟這樣愛了世界，甚至賜下了自己的獨生子，使凡信他的人不至喪亡，反而獲得永生。」(若 3:16)聖子為承行聖父的意願而交付生命，使眾人獲得生命。那些以信德回應而得天主子女生命的導師，也懷有主的意願和愛心把天主子女的生命傳遞，但他們先要付出生命(時間、血汗、精力和愛心)，才能使慕道者得到生命。

每年復活節，導師參與慕道者領受入門聖事的慶典，都充滿極大的喜悅，如婦女生產了孩子，因子喜樂而忘記先前苦楚。這是生命交流的喜悅。

結語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推介《教理》的文告中，稱《教理》為信德「交響曲」。而這首「交響曲」要以不同的樂器把它演奏出來，慕道班的導師好比是其中之一的樂器，以自己信仰生活和宣講參與演奏，讓這首「交響曲」的主題——「天主的愛」、「願所有人都得救」、「基督的救恩」不斷迴響，讓人得以共鳴，在接受主的愛與救恩後，又參與演奏的行列，使「信德的交響曲」延綿不絕地迴響。

從宗 2:42 - 47 及新《教理》 看今日基督徒生活

楊美蓮

1. 導言

人人都說，今天作一位基督徒，難！作一位真正的基督徒，更難！生活在今日的世界——資訊爆炸、科技日新月異的年代——科技將人拉近，但也令人與人之間出現無形的距離；人挑戰、征服甚至踐踏自然之餘，又不得不屈服於自然……種種客觀的矛盾，令我們每天都受著不同的衝擊，其中信仰使命的衝擊，往往最易令我們生出茫然之感。究竟怎樣做，才算是跟隨天主呢？天主將我們安排在這大時代中，又希望我們發揮甚麼用途？我想不少認真面對自己信仰的基督徒，必定也曾做過類似的反思。

有些學者，例如 J. Jeremias，認為《宗徒大事錄》所記述的，乃早期教會的黃金時代的生活。那時，一切均未有肯定的形式，宗徒們對於如何實踐自己的使命，仍在摸索的階段……。然而，早期教會卻成功地建立一個團體，團體內各人以基督為生活中心，相處融洽和諧。它擁有理想教會生活的特質，足以作為以後歷代教會團體生活的典範。當時每位宗徒、信友，都竭盡所能，為宣揚基督的福音而努力……。

相反的，一些學者，例如 E. Haenchen，則認為《宗徒大事錄》的記載，不過是早期教會的自我意識。當時，他們真實的生活情況，並非如所記載的。所有的記載，只是教會中各人，對理想團體模式的嚮往……。

其實，無論《宗徒大事錄》中的記載，是否當日團體生

活的真實寫照，它為我們，一樣具有重要意義。因為今天的我們，也像早期教會團體，正處於一「契機」中，我們應如何「抓緊時機」，令福音能在這世界廣傳呢？早期教會信友生活的模式、它對自己身份的意識，或它對一個理想的、愛的團體生活模式的觀點，正給予我們不少啓示。

因此本文會先分析宗 2:42-47，找出這教會團體生活之特質，或它眼中，理想團體生活應有的特質，然後配合教會新編《教理》，分析今日香港天主教會團體應如何生活，方能真正成為理想的團體。

2. 經文分析（宗 2:42 - 47）

為能了解內容及它包含之訊息，我們先對宗 2:42-47 作一簡略分析。下面我們會就經文在經卷中的位置、上文下理、內在結構、以及經文中一些詞彙作一分析。希望在了解內容後，再找出這段經文要帶出的訊息。

2.1 經文在經卷中的位置

宗 2:42-47 乃《宗徒大事錄》三段綜合報導（Summary Narrative）其中之一，是關乎早期教會生活的經文，它強調昔日教會的團體生活、共享生活、以及它的迅速發展。透過這些濃縮了的描述，我們可見早期教會信友的生活。而即使早期教會並不能完全實踐經文中內容的要求，成為一完美和諧的團體，讀者仍不難發現早期教會的理想，及它不斷掙扎，希望照天主的意願，穩步成長的努力。而它的傳教活動，在這時亦正處於黃金時代。¹

¹ 黃鳳儀，「宗徒大事錄」《新約導論》 聖神修院神哲學院－神學教材（四），香港公教真理學會，1996, 160-161 頁

2.2 經文的上文下理

宗 2:1-41，記述了一件在教會建立初期極重要的事件——聖神降臨。在這事件中，門徒都充滿了聖神，並以聖神的能力，以不同國家的方言，講論天主的奇事。伯多祿是第一個首先起身宣講的宗徒，事件的結果是三千人歸化。

宗 3:1-10，則記述了伯多祿治愈一胎生瘸子。這是一個極富吸引力的記載，因為這事件確實是一奇蹟。奇蹟後是伯多祿的第二次宣講，及在公議會中的自辯、獲釋。

本文要研究的章節，正在上述兩片段之間。在記述早期信友團體出現後，作者馬上報導這團體的生活，具備理想教會團體的特質。當然，若將這片段，與《宗徒大事錄》第四及第五章的「綜合報導」(宗 4:32-37; 宗 5:12-16)，及有關章節放在一起，作一參照，即可發現當日的團體中，不是每個人都能活出這特質，而宗徒中，除伯多祿外，其他宗徒亦能施行奇蹟。

2.3 經文的內在結構

1. 2:42 記述的是有關 2:41 那三千人——新加入教會者的生活，屬一概括的總結。在此節中，我們可見早期信友的宗教生活，又或他們理想中的宗教生活，包括聽取宗徒的訓誨、時常團聚、擘餅、祈禱。

2. 2:43 生活的另一特點是：宗徒經常行奇蹟異事。從《宗徒大事錄》，我們可見宗徒確曾行過不少奇蹟(宗 3:1-11; 9:31-42)，因此團體中的成員，以及四周不屬於這團體的人，都對這團體懷著敬畏之情。

3. 2:44-45 記述他們生活的另一特質，就是將自己的產業和財物變賣，與團體內的成員共享。

4. 2:46-47 記述團體的成員按時與猶太人一起在會堂祈禱，因為他們經常懷著歡樂和誠實的心一起進食，並且常讚頌天主，因此獲得天主及人的喜愛。因為得到天主的喜

愛，因此團體的人數不斷增加。

2.4 釋經

2:42

描述早期信徒的生活，包括：1. 聽取宗徒的訓誨、2. 時常團聚、3. 擘餅、4. 祈禱。

1. 聽取宗徒的訓誨——教導(*didache*)包括向外邦人宣講(宗 5:28; 13:12; 17:19)，這句子是概括說明他們的講道。宗徒們忠實地繼續基督的教導，是路加《宗徒大事錄》中所強調的(宗 1:1-8; 路 1:1-4)。²

2. 時常團聚——路加的著作只有這裏用了 *Koinonia* 這字眼，同一的字眼保祿則用了 13 次。這裏隱含了接納福音者彼此的責任(格後 8:4; 9:13; 迦 2:9-10)。由此可見信眾與宗徒們所擁有並分享的，是同一的精神。如果將這節與 2:42-46 放在一起，則這團聚分享的精神，亦指向物質上與其他人共享自己的所有。³

3. 擘餅——這本是猶太節日的餐前禮儀，也是復活的基督在厄瑪烏所做過的(路 24:35)，福音中很多神聖的指示發出時，都與擘餅有關(路 9:11-27; 22:14-38)。E.Haenchen 認為這時期的基督徒，仍與猶太人生活在一起，因此，他們仍保留猶太傳統的生活方式。餅是猶太人進餐時的基本食物，吃餅時是以手將餅擘開分享的。因此，門徒們的擘餅，除了為紀念基督，亦是當時的生活方式，是將舊的生活注入新的意義。由此可見，早期教會團體的宗教生活，即使已建立某些獨特的祈禱、禮儀性的聚餐模式，這裏所指的，應該並非如 J. Jeremias 或 O. Bauernfeind 所想的，單單是禮儀性

² Dillion, R. J. *The New Jerome Biblical Commentary*, New York, Prentice Hall, 1990, 734-735

³ Newman, B. M. and Nida, E. A. *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New York, United Bible Societies, 1972, 62-63

的聚餐，而是真的一起進食，只不過在進食前，附帶簡單儀式。⁴

C.S.C. Williams 則認為基督徒團體的擘餅，有「愛的筵席」(Eucharist-Agape) 之意義，它慶祝並宣佈最後晚餐中的愛——耶穌將自己的身體送給門徒——因此他認為基督徒的餐並非後來出現的「外來貨」，而是源自耶穌，是延續祂的餅及杯。至於它究竟應屬於那類型的餐，Williams 認為並不重要。⁵

4. 祈禱——這裏所指的，並非單屬基督徒團體內的祈禱，可能亦包括猶太團體所規定的，按時在聖殿內祈禱這傳統習慣。所以，這裏指的祈禱可理解為：「信徒們與其他教會內外的人，一起向上主祈禱。」⁶

2:43

這部份記述宗徒們行了很多奇蹟異事，照原文看來，這些奇蹟異事的結果，是令「周圍的非基督徒」感到敬畏。這節內容給人一個特別的印象，就是初期教會是充滿著奇蹟的。這些奇蹟標誌著默西亞的王國快到。

本節不單與 3:1-11 銜接，它亦肯定了末世預言，因為宗徒所行的「許多奇蹟異事」，證明這些復活基督的見證人，是與基督有密切聯繫的（宗 3:12,16）。⁷

因此，原文提及「奇蹟異事」時，所用的詞彙，亦強調行奇蹟的並非門徒，而是上主主動通過門徒，令奇蹟出現。

「每人都懷著敬畏之情」與上句的組合，可能是由於翻譯時，用了典型的「原因及結果時態序列」(a cause-and-

⁴ Haenchen, E. *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71, 190-191

⁵ Williams, C.S.C. *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London, Adam & Charles Black, 1971. 70-71

⁶ Newman, B. M. and Nida. E. A., 63

⁷ Dillion, R. J., 734

effect sequence)，於是將原文的次序倒轉了。照原文的意思，應是「周圍的非基督徒」，都懷著「敬畏」之情，於是上主藉門徒，行了不少奇蹟。⁸

2:44-45

「信了的人」指的當然是信仰基督的人，但「常齊集一處」指的不一定是住在一起，意思極可能是：信仰吸引他們聚集在一起，而大家的關係因此亦變得十分緊密。⁹

這段記述了當時的信徒，將自己的一切交出歸公用。可肯定的是當時的信友們，並非被逼交出一切，第 4 及第 5 章的記述，便清楚告訴我們，當時有人樂於交出一切，但非每個人都必須這樣做，宗徒們亦沒有要求信徒，在加入教會時便這樣做。他們交出的形式，應該是循序漸進的。先交出一些團體的必須品，與成員共用。他們按團體的需要，以及自己的能力，交出自己的財物。他們之所以如此，是因為他們在團體快樂共融的生活中，生出希望與大家分享自己的一切的想法。分配的原則是幾時貧窮的弟兄有需要，他們便會將自己的所有，包括土地及一切財物變賣，為他們解困。¹⁰

M. A. Powell 同意 L. Johnson 的觀點，認為路加在這裏引用了兩個希臘式的「理想友誼」(Hellenistic ideal of friendship) 格言：「朋友應是同心合意的」(Friends are one soul)，及「為朋友來說，一切物品均是共用的」(For friends, all things are common.)。他認為路加是想告訴人，當時的基督徒團體，正滿全希臘人理想中的真正友誼的模式。此外，他更認為路加另一方面，是在告訴人當時團體的生活模式，亦滿全了舊約梅瑟訓示以民的話：「你們中間不會有窮人.....只要你聽從上主你天主的話.....。」(申 15:4-5)¹¹ 由此可見，

⁸ Newman, B. M. and Nida, E. A., 64

⁹ Ibid., 64-65

¹⁰ Haenchen, E., 192

¹¹ Powell, M. A. *What are they saying about Acts ?* New York, Paulist Press, 1991, 75-76

這團體乃繼承舊約的理想天主的選民。

2:46-47

「聖殿」乃基督在耶路撒冷活動的主要場所，因此也成為門徒集會的最佳地方（路 2:27,49; 19:45; 22:53; 24:53）。

「每天都成群結隊地前往聖殿.....」是舊約猶太傳統，而基督徒團體，在十二宗徒的帶領下，沿用這行動表達自己的信仰。

可能路加希望藉此強調早期基督徒團體，是舊約天主選民的延續。¹²H. H. Wendt 認為從「每天都成群結隊地前往聖殿.....」一句，可見當時的信徒仍未放棄自己的傳統宗教信仰。Haenchen 認為「挨戶擘餅.....一起進食」一句，說明當時基督徒的餐，是在一些住屋中，因此「進食」指的乃正式的進餐。由此可見，當時團體的餐，每次都在不同的地方舉行，而團體進餐時，亦可能有簡單的儀式作為開始。¹³

「獲得了全民眾的愛戴」可算是「耶路撒冷之春」（Jerusalem spring），它提供了一個理想的環境，令「重新聚集以色列民」的工作，在初期能得到成功。「上主天天使得救的人加入會眾」，如其他「增加報告」（“growth” notices）（2:41; 4:4; 6:7; 9:31; 12:24; 19:20），成了 2:42-47 的結束。這些「報告」有文字上的作用：在記述獨立境況期間，插入了福音傳播時充滿活力的進程，突出一切均是出自那不可忽視或抗拒的，天主的意願。¹⁴而 T. D. Andersen 認為依照原文的翻譯，這節可譯作：「（他們）經常讚美天主，並對所有人懷著善意。」¹⁵如此看來，被愛護的，可能不是宗徒而是

¹² Dillion, R. J., 734-735

¹³ Haenchen, E., 192-193

¹⁴ Dillion, R. J., 735

¹⁵ Andersen, T. D. "The Meaning of EXONTEΣ XAPIN πPOΣ in Acts 2:47", *New Testament Studies*, Vol 34, 1988, 610

宗徒周遭的民衆了。無論如何，我們都明白，宗徒之所以被喜愛，完全是因爲他們的愛德生活，他們可能不是單愛護自己團體的人，亦關注一切人，對所有人都懷有善意。因此我們不必過份計較究竟是誰喜愛誰了。

2.5 它的訊息

2:42-47 綜合報導了早期教會的特徵，其中包括：

1. 它是一個學習中的教會 —— 2:42 的記述，像告訴人聖神在耶路撒冷，開設了一所擁有三千學員的幼稚園。而基督所揀選的宗徒，就成爲了他們的老師。信徒們所得到的，並非神怪的經驗，而是真理的聖神，祂會帶領他們瞭解並順從天主的聖言，因此他們渴望且熱切走到宗徒前，聽取教訓。¹⁶

2:42 提及團體堅持聆聽宗徒的教訓，可見這是一個不斷進步，且正走向上主的教會。教會最大的危險，是只顧回憶、緬懷過去而不向前看。基督是豐富的，取之不盡的寶藏，而我們必須向前才可真正找到祂。如果我們不學習新的事物，我們根本在浪費時間，也永遠不能真正進入上主的智慧及恩寵中。¹⁷

2. 它是一個充滿愛的教會 —— 在一個真正的教會內，各成員必須像「一伙兄弟姊妹」(a band of brothers)。而 2:42-47 正告訴我們早期教會團體，具備了這特質，各人關係友愛緊密。¹⁸而即使當時的團體並非完全具備特質，它必定也正朝這方向邁進。

這友愛的關係 (Koinonia)，並非人與人之間而已，它更包含著基督對人的愛，及父子神之間的愛，因此早期教會

¹⁶ Stott, J. R. W. *The Message of Acts*, England, Inter-Varsity Press, 1980, 82

¹⁷ Barclay, W. *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Rev. ed., Edinburgh The Saint Andrew Press, 1976, 29-30

¹⁸ *Ibid.*, 30

乃一個具聖三幅度的愛的團體。除了內在的愛，這團體亦具備了外在的愛的行動。希臘文中的 Koinonia 有慷慨的含意，而從 2:44-45 可見，早期教會團體亦認為團體成員應關注他人，各人都應懷有強烈的責任感，在遇到團體中有貧困者時，應自願交出所有的，與他們分享。¹⁹

3. 它是一個祈禱的教會 —— 早期基督徒深知憑自己的力量，根本無法面對生命，而事實上，他們也無需獨自面對自己的生命，因為他們恆常記得在走出世界前，先回到上主那裏，尋求力量（ 2:42, 46-47 ）。與上主相遇使他們能面對生命中任何問題。²⁰

4. 它是一個虔敬的教會 —— 希臘有一個傳說，談及一個偉大的希臘人，將世界當作一座神的殿宇。 2:43 中提及「每人都懷著敬畏之情」，指出的亦是相同的意念。門徒們認為這世界是生活的主的聖殿，因此，他們懷著敬畏之情生活。²¹

5. 它是一個充滿希望，任何事情都可以出現的教會——若我們希望一些偉大的事情能出現，我們必須先相信天主，並與主合作，令事件能得以實現。 2:43 中說出早期教會是充滿著「奇蹟異事」的，可見團體內各信徒是完全信賴上主的，而上主亦藉信徒們的手，讓奇蹟在世界出現。²²

6. 它是一個熱愛天主的教會 —— 有一句諺語是這樣的：「上主毫不理解隔離的宗教」（ God knows nothing about solitary religion ）。所以，當信徒走在一起時，一切才有可能出現。因為上主在他們中，而上主的神，在熱愛祂者身上活動。 2:46 說明早期信友均認為除了互相關懷，信徒也不應忘記到上主的聖殿，且應懷著歡喜之情，到那裏讚頌上主。天主愛世界，因此派遣祂的子到世上，又因父子的愛，

¹⁹ Stott, J. R. W., 82-84

²⁰ Barclay, W., 30

²¹ Ibid., 30

²² Ibid., 30

聖神降臨，對信賴上主的人來說，這真是一個大喜訊，值得天天慶賀。路加可能希望在此強調信徒應熱愛天主，完全信賴上主，並且們每天懷著喜樂生活（2:46）。²³

7. 它是一個快樂的教會 —— 2:46 強調早期教會是一個充滿歡樂的教會，憂愁與沮喪是與它對立的。²⁴

8. 它是一個連教外人也不禁喜歡的教會 —— 真正的基督宗教團體，應是可愛的。因為團體中所有的，都是真誠，充滿愛的信徒。在 2:47，我們可見早期教會是一個惹人喜愛的團體，它不單是 Agathos（一件本質上是好的事物），更是 Kalos（在外表及內裏都令人喜愛的事物）。²⁵

9. 它是一個向外傳揚福音的教會 —— 2:42-47 似乎有一不平衡之處，就是它強調信徒熱切聽取宗徒的教訓，然而卻沒提及信徒將福音向外傳揚，為主作見證。是否如此？我們可從 2:47 找到一點線索。「上主天天使得救的人加入會眾」，天主是如何使這事成就的呢？祂無疑是通過宗徒的傳道、教會成員的作証、及他們之間那無私的愛去成就祂的工作的。祂是教會的頭，教會各成員的工作，均在祂指引下才能完成的，因此人加入教會，是「上主」使他加入的。「天天」一詞，可見天主並沒有停止工作。至於信徒們，他們不單每天祈禱，崇拜上主，更每天為上主作見證。²⁶

3. 新《教理》中有關今日 基督徒生活的指引之分析

梵二大公會議後，教會進行了多項革新，繼禮儀及天主教法典後，新編《天主教教理》終於出現。新《教理》是教

²³ Ibid., 30-31

²⁴ Ibid., 31

²⁵ Ibid., 31

²⁶ Stott, J. R. W., 86-88

會信仰和天主教教義有系統的陳述，是按照聖經、宗徒傳統及教會的訓導權而証實或解釋的。它有助今日的教會響應天主的召喚，作福音新傳的使者，引導人邁向那唯一名副其實的真正自由。因此新編《教理》中，對今日基督徒生活，有詳盡而清晰的指引。²⁷

3.1 基督徒有傳教的使命：

- 849 「.....被天主派遣到萬民之中，作為『普世救恩聖事』的教會，為了本身至公性的基本要求，並為了服從其創立者的命令，努力向全人類宣講福音。」
- 852 教會「必須世世代代的繼續發展基督本身的使命，祂被派遣，正是為給窮人傳佈喜訊。教會應遵循基督所走的同一道路：就是貧窮、聽命、服從、犧牲的道路.....一直到死，並從死者中復活。」

基督徒的使命，在新編《教理》中，一再被強調，例如 854、866 等。由此可見，教會一直視自己為天主向外宣傳福音的工具。貧窮及弱小者，更是教會宣講福音的重要對象。她的宣講具普世性幅度。她進入世界，成為世界的酵母，令世界轉化，成為一個天主住在裏面的大家庭。

至於如何開展工作，新編《教理》則認為教會除了須貧窮、聽命、服從、犧牲外，教會內成員在對外傳教時，亦須具備一些特質，和留意一些要點：

- 854傳教工作要求忍耐，先向民衆和尚未信奉基督的團體宣講福音.....要展開本地化運動，把福音融入民族的文化中.....。
- 856 傳教任務要求跟那些尚未接受福音的人，展開

²⁷ 「前言」《天主教教理》香港公教真理學會, 1996, 9 頁

互相尊重的對話.....「在各民族中所發現的任何真理與恩寵，就像是天主親臨的跡象。」

- 905 平信徒也透過福傳工作去執行他們先知的使命，就是以「言語和生活的見證」去宣講基督。.....真正的宗徒必尋求機會以言語去宣講基督，無論是向信徒.....或向不信的人。

除了 905，906 及 907 亦提醒平信徒應交出自己的力量，協助對外傳教工作。

由此可見，信徒在傳教時，除了培養忍耐之德行外，更要在生活中，以言以行，宣講福音。此外，信徒們亦應努力在各方面汲取知識，以增進自己對天主的認識。要做到這點，信徒們必須先廣闊自己的胸襟，以認真及尊重的態度，面對新事物，以及其他的宗教，因為各民族中，均擁有天主的啓示。除了向外傳教，信徒亦應提供積極意見，令教會團體日趨完善。

3.2 基督徒必須培養團結、正義、友愛的精神：

- 855 教會的傳教使命要求對基督徒的合一作出努力。

- 909 平信徒也要集中他們的力量，去挽救世界上引人犯罪的風俗和生活環境，使它們都能符合正義原則，不但不妨礙、而且有助於修德行善。

- 1878 所有人都被召為同一終向，即為了天主本身而被召。天主聖三的結合，和人與人之間應在真理和愛中建立的兄弟手足情誼，有相似之處。愛近人與愛天主分不開。

- 1915 國民應盡其所能積極參與公眾生活。

此外，1878 及 1879 亦提醒我們，人是需要社會的，因此，人應關注社會的需要。由此可見教會對自己的責任，有清晰的認知。教會經常要求的愛，不單指信徒們之間彼此的

關懷愛護，也要求信徒們關懷自己身處的社會：將團體內外者都視為兄弟姊妹、謀求與其他團體及宗教共融合一、堅持社會正義，令每個人都能在公平及愛中成長。

3.3 基督徒應虔敬，與天主關係密切：

1804 德行依照理性和信德，規範我們的行為……使我們度一個美好的道德生活……自由地實踐善……倫理的德行支配人的所有能力，為與天主的愛共融。

虔敬的生活指向注重德行的生活，這種生活不單助人成為有力量的人，更引領人與天主共融。為能達到與主共融這目標，1806-1809 向信友們介紹了四樞德，希望信徒們培養智、義、勇、節四種德行，在生活中能與主共融。

除上述兩項，新編《教理》還用了第四卷，整整一卷，介紹基督徒的祈禱生活。可見教會對祈禱、與天主相遇——愛德的出現——的重視。這是因為在感恩祭中，人與主相遇，感受並分享了基督的愛。而恆常祈禱，更是基督徒生活中十分重要的責任及動力來源。

2565 祈禱是天主子女，跟無限美善的天父，偕同祂的聖子耶穌基督及聖神活生生的關係。……因此，祈禱生活就是經常活在天主聖三的親臨與祂的共融中。……祈禱的幅度就是基督之愛的幅度。（弗 3:18-21）

2720 教會勸勉信徒作定時的祈禱：每日的祈禱，時辰頌禱禮，主日感恩祭，禮儀年的慶節。

2752 祈禱需要努力和奮鬥……為努力不懈地依循基督的聖神而行事，是必需的：一個人怎樣生活就怎樣祈禱，因為怎樣祈禱就怎樣生活。

2757 「不斷祈禱」（得前 5:17）。時時都可以祈禱。……祈禱和基督徒生活是分不開的。

新《教理》中強調一個真正基督徒，不應忽視自己的祈禱生活，而祈禱與生活是分不開的。一個基督徒在祈禱生活中，不斷與上主相遇，因此能更深感受上主的愛。

4. 新《教理》與宗 2:42-47 之異同

在分析過宗 2:42-47 的內容特點，再參考新《教理》中相關的內容後，我們不難發現兩者相近之處極多：

首先我們發現新《教理》的今日教會，與宗 2:42-47 記載中的早期教會，均重視向外傳揚福音。《宗徒大事錄》中強調團體的動力，源自大家積極的傳福音，因此團體才能逐漸擴大，且受天主及民衆喜愛。而新《教理》中，更清楚指出傳教乃每位基督信徒的責任，每位信徒都應根據自己的學識，協助傳福音。

另一方面，早期教會與今日教會新《教理》亦十分重視祈禱生活。《宗徒大事錄》的片段告訴我們，早期教會認為祈禱生活，是當時團體生活的精神支柱、及維繫團體的力量。新《教理》亦認為信徒應恆常祈禱，以便與上主更加接近。

第三方面，《宗徒大事錄》的片段與新《教理》，亦十分重視團體內愛德的實踐。宗 2:42-47 中，團體內之愛德，是以共融的進餐、祈禱及分享財物。而新《教理》中，強調的友愛，則是團體的團結，愛德的實踐，尤其在於主持社會正義及服務犧牲中。

最後，值得一提的是，早期教會中各成員，一方面積極汲取宗徒們所教授的信仰知識，同時並沒有忽視，或脫離當時的文化及團體，他們仍有參與猶太人的禮儀及會衆，但給這一切加上新的意義。今日教會《教理》，亦強調不同文化對話的重要，更敦促教徒應多學習自己的信仰內容，並幫助推動本地化運動。由此可見兩者對認識自己本身的宗教，以及對不同文化與宗教的態度，均是積極而正面的。

當然，處於不同的時代，面對問題的處理方式亦必有差異。除了相同之處，《宗徒大事錄》中的早期教會，與今日教會新《教理》的要求，亦有一些分別。這些分別主要在於實踐上，新《教理》在指引信徒們團體生活上，胸襟較廣闊、寬容。例如在談及傳教使命時，新《教理》中，提示信徒特別須關注貧窮弱小者，因為他們是最被忽視、最無助、及最無能力向其他人發出要求的。而在傳福音時，信徒們亦應以基督為榜樣，以服從、謙卑、犧牲、忍耐等精神，向人傳播福音。而且因為時代不同，今日新《教理》在論及傳播福音的方式上，除了傳統的教理講授外，亦提示教友可善用傳媒，以便將福音的訊息，有效率地廣泛傳播。這是昔日教會所不能想像的。

關於愛德生活方面，新《教理》中，強調信徒們維持社會正義的重要，這是新興教會團體未能顧及的。新《教理》中，團體的愛德，不單是只顧及自己的信友團體，更要顧及整個人類的幸福。故它要求信徒積極參與公眾生活，留意社會。對於一些引人犯罪的環境，及不公義的情況，信徒是有糾正的責任的。

5. 今日基督徒生活的反省

看過上面簡單的分析，大家必已留意到，新《教理》對今日基督徒的責任、生活的要求，根本是早期教會的生活模式。特別是早期教會那無私的犧牲與愛的精神，願接納一切人的廣闊的胸襟，及與天主緊密的接觸與依賴，更是新編《教理》一而再強調，及花極多文字，為信徒們詳細解釋的。而要做到它們所要求的，下面有一些意見希望能作為參考：

1. 傳教工作是十分逼切需要的。以往，我們會依賴神職或修道人員，作為傳教者，傳福音對我們來說，是十分艱深及遙遠之事。但在看過昔日教會團體的生活，及新《教理》的指引，我們清楚知道，我們應在生活中，時常記起自己基

督徒的身份，即使身處不同的團體中，亦能令人感受到基督的臨在，讓人認識基督。要做到這點，言行的相輔相成是十分重要的。因為宣講可令人明白行為背後的原因、動機，而行為亦証實所說的話的真實性。

2. 要能真確地宣講基督的喜訊，我們都應在能力範圍下，盡量充實自己，為求更清楚認識自己的信仰，令自己敢於面對生活中各樣的挑戰。當然，教會團體亦應考慮多開辦有關深化信仰的課程，令信友們都能進一步清楚認識自己的信仰。

3. 要更認識天主的啓示，我們便應開放自己，接納其他宗教及文化，展開宗教文化對話。因為不同的宗教及文化，能助我們欣賞並發現隱藏著的，天主的啓示。而且，若我們希望基督信仰植根於某文化中，則必須懷著廣大的胸襟，接受及認識不同的文化的特質，這樣，將信仰融入文化的過程中，我們才不會誤解某一文化，又或失去自己宗教的特質。

4. 愛德是十分重要的，因為缺乏愛的團體是不可能長久維繫的。而另一方面，教會若只顧全自己信徒的利益，便會變得孤立，與世隔絕，她就會失去鹽和光的作用。而為了真正實踐她的使命，教會內各人應留心社會動向，積極參與公益事業，並關注社會內，弱小者的困境，嘗試加以援助或仗義為他們伸張正義。

5. 當然恆常祈禱，勤領聖事，保持與天主的緊密關係是十分重要的，因為上主是我們一切動力的來源，離開祂，一切變得沒意義。而且人是會出錯的，單靠自己的力，忘記經常回到上主那裏，會令人跌倒犯錯而不自知。

6. 當日的基督徒，將基督信仰帶進自己的生活習慣及文化中，令日常慣性的生活，添上信仰的意義。同樣，我們今天，亦應將基督帶進我們的生活中，令基督與我們關係更密切。以禮儀作例，我們可將中國傳統節日，冠以基督信仰的精神。例如新年中的四旬期，不應只重免齋避年，而應強調除舊納新的重要。又例如遇上清明、重陽這類節日，可作紀

念諸聖亡者的特別慶日。如此，禮儀生活，將成爲中國基督徒生活中，每個節日不可忽視的一環。希望將來有一天，大家都同意，要有意義地過節，除了注意吃喝玩樂，還需以感謝及祈求的心，走到上主前，與天主接觸交談，才算圓滿。

結語

生活在今日的社會，生活的挑戰的確很大，連新《教理》中，也不得不承認：「在負責宣講福音者的人性弱點，及其所宣講的福音之間，存在著很大的距離。」(853) 然而早期教會成員的生活告訴我們：要創造奇蹟，必須將一切，連自己本人，都交到上主的手中，事事依賴祂，那我們才能擁有生活的智慧，能突破困難，成爲一個真正的基督徒。

參考書目

Dillion, R. J. "Acts", *The New Jerome Biblical Commentary*, New York, Prentice Hall, 1990, 722-735

Newman, B. M. and Nida, E. A. *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New York, United Bible Societies, 1972, 62-66

Haenchen, E. *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71, 190-196

Williams, C.S.C. *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London, Adam & Charles Black, 1971, 71-73

Powell, M. A. *What are they saying about Acts ?* New York, Paulist Press, 1991, 74-79

Stott, J. R. W. *The message of Acts*, England, InterVarsity Press, 1990, 81-87

Barclay, William *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Rev. ed., Edinburgh The Saint Andrew Press, 1976, 29-31

Andersen, M. T. David "The meaning of ΕΧΟΝΤΕΣ ΧΑΡΙΝ ΠΙΣΤΕΩΣ in Acts 2:47", *New Testament Studies*, Vol 34, No.4, 1988, 610

Tiede, D.L. "Acts 2:1-47", *Interpretation*, Vol 32, No.62, 1979, 62-67

黃鳳儀，「宗徒大事錄」《新約導論》，聖神修院神哲學院－神學教材（四），香港公教真理學會，1996，160-161 頁

《天主教教理》，香港公教真理學會，1996，411-650 頁

房志榮，「新約中有關『教會是一個生活的團體』的觀念」，《神學論集》第二期，1969，213-224 頁

劉賽眉，「從初期教會的信仰意識看教會的普世性和地方性」，《神思》18 期，1993，1-8 頁

《神思》

一部天主教靈修和 大眾神學的季刊

八年來的主題

- | | |
|---------------------|-----------------------|
| 第一期： 基督徒的培育 | 第十八期： 教會職務 |
| 第二期： 基督徒團體 | 第十九期： 末世 |
| 第三期： 中國化靈修 | 第二十期： 神修指導 |
| 第四期： 跟隨基督 | 第廿一期： 《天主教教理》簡介 |
| 第五期： 基督徒婚姻 | 第廿二期： 基督徒家庭 |
| 第六期： 聖依納爵神操 | 第廿三期： 《真理的光輝》 |
| 第七期： 道成肉身 | 第廿四期： 婦女在教會
及社會的地位 |
| 第八期： 痛苦與希望 | 第廿五期： 四福音 |
| 第九期： 基督徒與社會參與 | 第廿六期： 青年牧民 |
| 第十期： 祈禱 | 第廿七期： 宗教交談 |
| 第十一期： 天國 | 第廿八期： 福傳 |
| 第十二期： 聖體聖事 | 第廿九期： 宗教與文化 |
| 第十三期： 聖母瑪利亞 | 第三十期： 教會內的聖召 |
| 第十四期： 戰爭與和平 | 第卅一期： 認識耶穌基督 |
| 第十五期： 神恩 | 第卅二期： 人的性愛 |
| 第十六期： 修和與病人
傳油聖事 | 第卅三期： 再談《天主教教理》 |
| 第十七期： 創造與治理大地 | |

零售：港幣 30 元 港澳訂購全年四期：港幣 120 元

購買處：公教進行社、九龍華仁書院聖依納爵小堂、堅道教理中心、公教教研中心、思維靜院、聖保祿孝女會、靈風書社、卓越書樓、基道書樓。

訂講處：香港薄扶林道 93 號 D 座思維出版社
(支票抬頭「思維出版社」)

編輯：神思編輯委員會

發行人：嘉理陵

發行者：思維出版社

香港薄扶林道 93 號 D 座

Xavier Publishing Association,

Block D, 93 Pokfulam Road, Hong Kong

零售：30 元

港澳全年四期：120 元

海外訂價：

亞洲 全年美金 25 元 (平郵)

全年美金 32 元 (空郵)

歐美 全年美金 28 元 (平郵)

全年美金 36 元 (空郵)

如用港幣支票為海外親友訂閱，訂費如下：

亞洲 全年港幣 160 元 (平郵)

全年港幣 200 元 (空郵)

歐美 全年港幣 170 元 (平郵)

全年港幣 240 元 (空郵)

台灣讀者可向光啓出版社訂閱，訂費如下：

全年四期 新台幣 540 元 (平郵)

全年四期 新台幣 660 元 (空郵)

印刷者：琛盛印刷有限公司

香港船街寶志樓 15 號三樓 B 座

